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92541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3
1、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建设监理.....	4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98
3、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	242
4、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287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297
1、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298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308
1、项目负责人社保	308
2、项目负责人资格	309
四、企业性质承诺书	312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上限为3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建设监理；合同金额：2534.238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监理）；合同金额：1073.9109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 3、工程名称: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合同金额：189.2269 万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 4、工程名称: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合同金额：56.0898 万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备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建设监理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建设监理

GCJL-S22016129-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HT-2016-15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包括坪山河流域范围内坪环社区、六联片区、沙壘社区、沙湖社区等片区雨、污水分流工程及正坑村排水渠等二级及以下沟渠综合整治等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河道整治、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0612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75202 万元
7. 其它：本工程为 EPC 项目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杨立新，身份证号码：432503196702229316，注册号：4400838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 2534.238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413.5601	120.67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止，总计 1764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止，共 103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_____。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六份，受托人四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711室
邮编：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电话：	电话：0755-83252238
传真：	传真：0755-832862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4934585@qq.com

3

G01L-SZ2016129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520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建设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534.2381万元
 中标工期：1764
 项目经理(总监)：杨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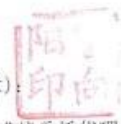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6-07-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0-11



查验码：842288289901568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告知函

由于政府职能机构调整，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及其子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发生了如下变更：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名称变更后，原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并由我局持续履行。

特此函告！



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情况说明

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涉及到原坪山街道 11 个社区约 84.75 平方公里的施工范围，项目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约 17.5 亿元。

本项目包括坪山河流域竹坑石井片区、江岭社区、沙壘社区、坪环社区、六联社区、汤坑沙湖片区和碧岭社区共 7 个雨污分流管网子项目和麻雀坑水等坪山河流域二级及以下支流、沟渠综合整治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方法有明挖支护法和顶管法等，河道工程综合整治内容有碧道建设、岸坡修整、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等。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EPC 单位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1034 日历天，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一个子项目（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竹坑石井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0日

验收地点：坪环工业城109栋三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 EPC 合同文件；
- 2、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所含各子项目 EPC 合同文件；
- 3、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所含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完工验收鉴定书。

组织机构: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各子项目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7个管网工程和12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共19个子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1、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竹坑石井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2、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3、坪山区江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4、坪山区六联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5、坪山区坪环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6、坪山区汤坑、沙湖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7、坪山区碧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8、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 9、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 10、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一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
- 1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沙湖社区排水渠；
- 12、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

- 13、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工程；
- 14、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27个项目；
- 15、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38号水塘等19个项目；
- 16、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
- 17、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
- 18、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 19、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为本项目所含的19个子项目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所含19个子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已全部完成验收。

1、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竹坑石井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6年10月28日开工，2020年12月4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DN200~DN1350排水管27008m、DN100—DN150UPVC建筑立管及地面连接管22361.6m、现状管道清淤11778m、路面拆除及恢复24153m²、检查井、截流井及跌水井1253座等。

2、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7年06月01日开工，2020年7月24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DN300～DN600HDPE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雨污水管道11797m、DN800-DN1500钢筋混凝土Ⅱ级雨水管373m、DN100-DN200UPVC建筑立管及地面连接管7899m、路面拆除及恢复33455.15m²，以及雨污水检查井595座、雨水口322座等。

3、坪山区江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7年10月16日开工，2020年8月20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DN200～60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雨污水管21276m、DN100～DN200 UPVC建筑立管及地面连接管31852m、拆除并恢复道路51648m²，以及雨污水检查井715座、截污井1座、雨水口208座等。

4、坪山区六联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7年10月16日开工，2020年8月20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DN200-DN80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雨污水管26039m、DN100-UPVC建筑立管65149m、DN200-UPVC建筑立管连接管16359m、路面拆除及恢复76623m²，以及污水检查井916座、雨水检查井351座等。

5、坪山区坪环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7年10月13日开工，2020年8月28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DN200-DN60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雨污水管24913m、新建DN800混凝土雨水管65m、新建雨水盖板沟995m、DN100-UPVC建筑立管82298m、DN200-UPVC建筑立管连接管9635m、路面拆除及恢复110381m²，以及污水检查井765座、雨水检查井449座等。

6、坪山区汤坑、沙湖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7年10月16日开工，2021年5月14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雨污水管道46250米，其中DN200—DN800污水管21370m、DN300—DN1500雨水管10676m、DN100—DN200建筑立管14204m、路面拆除与恢复67965m²，以及管道清淤、现状管线保护等工程。

7、坪山区碧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017年10月16日开工，2021年2月26日竣工验收。累计完成DN200—DN60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污水管23025m、DN800混凝土污水管98m、DN200—DN60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雨水管6358.1m、DN800—DN1500混凝土雨水管1907.1m、400×400—700×700排水沟1083.8m、DN100UPVC建筑立管41474m、路面拆除及恢复102083m²，以及污水检查井1664座、雨水检查井340座等。

8、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2018年7月15日开工，2020年4月29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管道铺设424m（含DN800顶管119m）、截流井5座、排污口8个、清淤4200m³等。

9、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2018年7月2日开工，2021年8月26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土方开挖148131立方米、混凝土结构物浇注16989立方米、填方97795立方米、弃方54600立方米、下游段连锁式护坡砖6300平方米、护栏安装2750米、水质改善管道913米、道路水稳层38674平方米、道路沥青下面层10500平方米、道路沥青上面层10500平方米、燃气管850米、电缆沟1068米、通信管道1100米等。

10、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

院段）综合整治工程：

2018年1月8日开工，2020年11月2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土方开挖8500m³、砼结构物780m³、管道铺设350m、1000m³/d水质净化设备1套等。

1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沙湖社区排水渠：

2018年12月28日开工，2020年7月30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土方开挖5300m³、钢筋混凝土U型槽196m、箱涵段67米、混凝土路面恢复1061m²、管道敷设123m等。

12、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

2018年9月25日开工，2021年5月14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土方开挖18414立方米、混凝土结构物浇筑4928立方米、填方51387立方米、道路水稳层28354平方米、道路沥青下面层12877平方米、道路沥青上面层18300平方米、电缆沟567米、照明管线2319米、通信管572米等。

13、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工程：

2019年7月15日开工，2020年7月20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清淤10540m³、截污管537m、毛石挡墙150m、3000m³/d和500m³/d水质净化设备各1套等。

14、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27个项目：

2019年7月15日开工，2020年11月3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清淤15778m³、土方开挖3854m³、挡墙2065m³，截污管3617m、栏杆832m等。

15、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38号水塘等19个项目：

2019年7月15日开工，2020年9月28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清淤3791m³、

砖砌挡水墙392m、挂壁截污管116m、曝气设备15×2套等。

16、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

2019年5月15日开工，2020年12月4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土方开挖11836立方米、砼结构物700立方米、污水管道207米、雨水管道171米、通信管101米、道路水稳层4500平方米、道路沥青下面层1346平方米、道路沥青上面层1346平方米、电缆沟107米（100%）、照明管道124米、燃气管135米等。

17、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

2020年12月15日开工，2023年1月10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绿化工程47785m²、污水管道工程1997m、箱涵一座、弧形栈桥一座、公共厕所两座、沿河碧道1800m等。

18、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2021年6月8日开工，2023年4月25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箱涵补强加固段588米，箱涵拆除重建段186米段，以及箱涵补强加固段和拆除重建段所涉及路面升级改造工程4646m²等。

19、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

2021年10月28日开工，2024年12月20日完工验收。累计完成完成整治河道长度9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包括现状挡墙勾缝3389m²、新建挡墙砌筑3647m³、过河通道施工2处、河底干砌石铺砌573m²），园建工程（包括透水混凝土路面2470m²、碧道建设800m（其中2022年完成800m）、沿河栏杆1592m），电气工程（包括管线铺设1736m、电缆井47座）等。另新增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纳入本项目。

（二）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项目原 EPC 合同价为 158519.68 万元，由于受政府规划和红线等影响，实际共 19 个子项目合同价总计为 100226.2591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78660.261244 万元，支付比例 78.48%，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款支付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结算价（元）	累计支付
1	竹坑石井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86997250	68359424.10/78.58%
2	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48790241/39555763.87	39555763.87/100%（结算价）
3	江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81677900	64743418.54/79.29%
4	坪环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29890500	113409860.37/87.31%
5	六联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02359400	77798463/76.0%
6	汤坑、沙湖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31139800	100665802.41/76.76%
7	碧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25484200	105757178.3/84.28%
	管网工程合计	706339291	566323461.8/80.18%
8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85450800	70276394/82.24%
9	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5126100	3767652/73.5%
10	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	10442400/8429097.42	8429097.42/100%（结算价）
11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	39250500	29765443/75.83%
12	沙湖社区排水渠	5724700/5406869.46	5406869.46/100%（结算价）
13	六联浪尾排洪渠	14921600/17516702.07	17516702.07/100%（结算价）
14	飞西北路 38 号等 19 个项目	5101300	2690800/52.75%
15	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16833300/16078063.29	16078063.29/100%（结算价）
16	上坝村排洪渠	8709800	5080927/58.34%
17	大山陂水	60536500	46381200/76.62%
18	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13279100	9475200/71.35%
19	竹坑排洪渠	30547200	19551700/64%
	河道工程合计	295923300	224779150.64/75.96%
	总计	1002262591	786602612.44/78.48%

（三）结算情况

本项目 19 个子项目合同价总计为 100226.2591 万元，目前 19 个子项目结算价已全部申报，其中造价咨询单位已完成 17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

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已完成 5 个子项目的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情况汇总表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EPC 方申报	造价咨询审核	财政审定
1	竹坑石井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8699.725	12484.488001	10489.733164	
2	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4879.0241	4895.426547	4011.427506	3955.576387
3	江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8167.79	8954.91599	6492.885125	
4	坪环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2989.05	14407.866603	12521.648081	
5	六联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0235.94	14743.260133	10926.930079	
6	汤坑、沙湖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3113.98	13906.511637	12057.981948	
7	碧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12548.42	15396.598737	12770.827114	
	管网工程合计	70633.9291	84789.067648	69271.433017	
8	麻雀坑水	8545.08	10605.551016	8506.428243	
9	石井排洪渠（一期）	512.61	875.743465	613.021263	
10	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	1044.24	1032.519261	842.909742	8429097.42
11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	3925.05	5355.52026	4322.331728	
12	沙湖社区排水渠	572.47	761.426355	540.686946	540.686946
13	六联浪尾排洪渠	1492.16	1994.79946	1751.670207	1751.670207
14	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510.13	435.166179	355.692953	
15	大山西水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1683.33	2123.349904	1607.806329	1607.806329
16	上坝村排洪渠	870.98	1039.667609	825.640901	
17	大山西水	6053.65	7145.020764	5915.256007	
18	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1327.91	1779.713931		
19	竹坑排洪渠	3054.72	3126.95		
	河道工程合计	29592.3300	36275.428204		
	总计	100226.2591	121064.495852		

四、合同工程完工质量评定

所含 19 个子项目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认为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项目所含各子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 2、本项目所含各子项目工程档案资料收集齐全，资料核查合格。
- 3、本项目所含各子项目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本项目所含各子项目均已按法定程序验收合格。

验收组同意通过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钟木喜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刘熙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段章旭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员	樊逸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员	张健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员	张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员	赵剑轩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彭学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壩社区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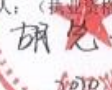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面积4.2平方公里，敷设管道DN300~600 HDPE中空壁塑钢缠绕污水管6134米，雨水管道5663米，DN800-DN15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373米，敷设管道总长度为12170米。	工程造价（万元）	4879.0241（合同价）
结构类型	雨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7016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17-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7月19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8.18	SPS2017016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JD-SZ-2016185-1	-
工程竣工报告	2020.7.21	市政施管-4	同意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7.20	市政验-18	同意竣工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7.20	市政验-19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7.20	市政验-20	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7.21	市政验-2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4日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7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7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7月24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8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0年 8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管道26039米；检查井1267座，排水建筑立管65149米，雨水立管连接管16359	工程造价（万元）	10235.94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7027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41-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 8 月 6 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SPS201702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 8. 11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 8. 16	市政验-18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 8. 10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 8. 10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 8. 7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执业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44008386 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01.0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光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60808167(00) 公路建筑 2011.04.28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8月20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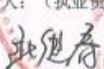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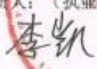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环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环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片区总面积9.7平方公里，新建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DN200~DN600共43777m，UPVC塑料排水建筑立管82298m，道路恢复110381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989.05（合同价）
结构类型	雨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7026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42-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8月26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SPS201702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8月27日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8月26日	市政验-18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8月25日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8月25日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8月26日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38856 有效期2023.01.07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60808137(00) 2011.04.28 深圳市政工程设计院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江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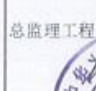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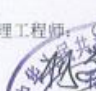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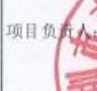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江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雨污水管道总长度为21276米，改造建筑单体排水立管总长度为31852米等	工程造价（万元）	8167.79（合同价）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7028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38-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8月6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10.25	SPS2017028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JD-SZ-2016185-3	-
工程竣工报告	2020.8.12	市政施管-4	同意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8.14	市政验-18	同意竣工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8.10	市政验-19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8.10	市政验-20	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8.6	市政验-2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08386 有效期2020.07.20 2020年8月2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8月20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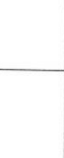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道总长度为32472米，改造建筑单体DN110 UPVC排水立管总长度为41474米。新建雨水检查井340座、新建污水检查井1664座、截污井30座、雨水口597座。破除并恢复道路102083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12548.42（合同价）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7030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39-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9月25日	市政验-17	合格
	2020年9月10日	市政验-17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SPS20170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12.10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2.24	市政验-18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2.25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2.25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9.25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号44008386 有效期2023.01.07 2021年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2月26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汤坑、沙湖社区
污水支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5月14日

发出日期：2021年5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汤坑、沙湖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道长度32046m，建筑立管长度14204.3m	工程造价（万元）	13113.9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7029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41-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18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5月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5月	市政验-18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5月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386 有效期2023.01.07 2021年5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竹坑石井片区
污水支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竹坑石井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DN200-DN1350排水管27008米，DN100-DN150建筑排水管22361.6米；现状管道清淤11778米；市政道路及巷道拆除与恢复24153平方米；检查井、截流井及跌水井1253座	工程造价（万元）	8699.72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S2016013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241-PS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8月6日	市政验-17	合格
	/ 年 / 月 /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1月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	市政验-18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1月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44008386 有效期2021.01.0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粤144111219244(00) 市政公路 2015.02.2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4日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工程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PSGW-EPC01-01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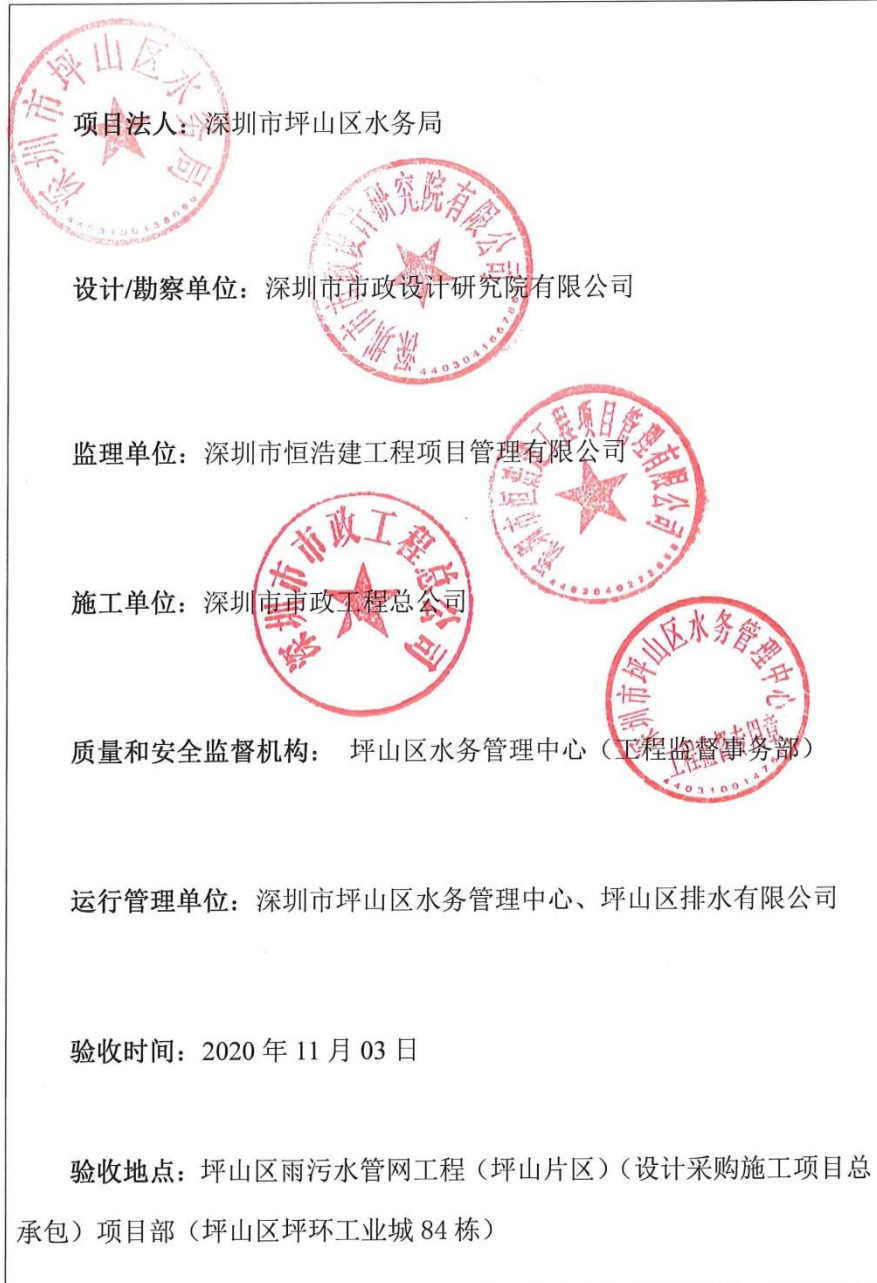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坪山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03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部（坪山区坪环工业城84栋）



前 言

验收依据:

1.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2.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 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单位代表组成, 共计 7 人(名单附后), 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 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 查阅了工程相关验收资料, 经讨论形成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沟渠。其中挡墙修复工程 6 个，小沟渠清淤工程 18 个。小河汉截污工程 3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挡墙修复工程、清淤工程、小河汉截污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挡墙修复工程 6 个，修复挡墙 5694.73m；
- （2）小沟渠清淤工程 18 个，沟渠清淤 8280m；
- （3）小河汉截污工程 3 个，截污管长度 3856m。

其它：水土保持工程 1 项等其它内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期，项目部制定并落实各项施工保证措施，采取增大劳动力和技术力量的投入，严格按照总进度计划施工，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本合同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一	清淤工程		
1	沟渠清淤	m ³	12900
二	截污工程		
2	DN100 PVC 排水管	m	35
3	DN200 PVC 排水管	m	383
4	DN300 PVC-UH 低压排污污水管	m	3050
5	DN300 内肋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m	205
6	总口截流堰	座	6
7	河内检查井	座	179
8	集水坑	座	26
9	沉砂池	座	6
1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13
11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Φ1500	座	3
12	支墩	m ³	134
13	沟槽土方	m ³	678
14	回填土方	m ³	563
三	挡墙修复工程		

15	土方开挖	m ³	3686
16	土方回填	m ³	1660
17	级配碎石垫层	m ³	557
18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1541
19	新建 C20 毛石混凝土挡墙	m ³	1819
20	新建 C30 钢筋混凝土护岸墙	m ³	1042
21	排水沟、截水沟	m ³	1577
22	盖板边沟	m	239
23	浆砌块石护脚	m ³	422
24	锚杆	m	3816
25	现状挡墙拆除	m ³	1666
26	栏杆	m	789
27	三维植被网喷混护坡	m ²	1560
28	草坪花卉栽植	m ²	903

2、结算情况

本工程概算投资为 2238.2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851.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80.25 万元，预备费为 106.58 万元。合同价（暂定）为（小写）¥1683.33 万元，进度款签发 2 次，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1271.67 万元，支付比例 75.54%，变更造价-13.02 万元。工程结算金额未超出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共 3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优良（个）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沟渠清淤	183	183	100	23	12.6	√	
	截污管道	251	251	100	47	18.7	√	
	挡墙修复	77	77	100	3	3.9	√	
	合计	511	511	100	73	14.3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如钢筋、管材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所有原材料都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合格后施工单位报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用于工程各部位。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其他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送检组数	合格组数	备注
1	PVC 排水管 DN100	1	1	
2	PVC 排水管 DN200	1	1	
3	PVC-UH 低压排污排水管 DN300	1	1	
4	DN300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	1	
5	土壤击实	2	2	
6	砂相对密度	1	1	
7	钢筋 HRB300 6	1	1	
8	钢筋 HRB300 8	1	1	

9	钢筋 HRB400E 10	1	1	
10	钢筋 HRB400E 12	1	1	
11	钢筋 HRB400E 14	1	1	
12	钢筋 HRB400E 16	1	1	
13	钢筋 HRB400E 18	1	1	
14	钢筋 HRB400E 28	1	1	
15	C15 砼抗压试件	6	6	
16	C20 砼抗压试块	10	10	
17	C25 砼抗压试块	8	8	
18	C30 砼抗压试块	7	7	
19	M10 砂浆试块	3	3	
20	回填击实	228 点	228 点	
21	地基承载力试验	21 点	21 点	
22	土钉抗拔验收试验	6 根	6 根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2021.11.11

八、结论

1、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本合同工程共包括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外观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完工工程验收条件。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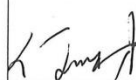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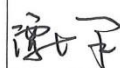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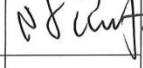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库排洪渠等 27 个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何明材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业主代表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 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成 员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成 员	陈清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六联浪尾排洪渠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六联浪尾排洪渠（合同编号：PSGW-EPC01-01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六联浪尾排洪渠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07月20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年07月20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部

工
程
监
理

前 言

验收依据：

1.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施工合同文件；
2.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共计 5 人（名单附后），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0 年 07 月 20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查阅工程相关验收资料，经过讨论形成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沟渠清淤、截污工程、挡墙修复工程、5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30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工，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期，项目部制定并落实各项施工保证措施，采取增大劳动力和技术力量的投入，严格按照总进度计划施工，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本合同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如下：

1
2
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截污工程工程量		
1	DN300 PVC-UH 低压排污排水管	m ³	537
2	河内检查井	座	24
3	河内检查井盖	套	24
4	总口截留堰	座	1
5	支墩	座	179
6	停车场路面破除	m ³	24
7	停车场路面恢复	m ³	24
8	污水检查井	座	1
9	草皮恢复	m ²	60
10	黄金叶恢复	m ²	24
二	挡墙修复工程		
1	毛石砼挡墙	m ³	1713.6
2	挖土方	m ³	4512
3	回填土方	m ³	3572
4	浆砌石	m ³	259.44
5	泄水孔	个	188
6	河底清淤清障	m ³	1056
7	拆除破损挡墙	m ³	990.08
8	修补破损挡墙	m ²	760.92
三	500m³/d、3000m³/d 污水处理		
1	级配砂石换填	m ³	343.8
2	土方开挖	m ³	3448.6
3	土方回填	m ³	2863.56
4	调节池	座	1
5	景观池	座	2
6	集水池	座	2
7	低压配电柜	台	5
8	低压电线电缆	m	234
9	低压电缆沟槽	m	234
10	电缆接线井	座	22
11	照明配电箱	台	1
12	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套	7
13	提升泵	台	8

2、结算情况

本工程概算投资为 2002.5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712.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94.58 万元，预备费为 95.36 万元。合同价（暂定）1492.16 万元，变更造价 8.17 万元，工程结算暂定价约为 1500.33 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括 2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优良(个)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	河道治理	截污管道	96	96	100	21	21.9	√	
		挡墙修复	26	26	100	2	7.7	√	
	污水处理	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14	14	100	7	50.0	√	
		土建及附属工程	41	41	100	19	46.3	√	
		电气安装工程	52	52	100	14	26.9	√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	26	26	100	9	34.6	√	
		合计	255	255	100	72	28.2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如钢筋、管材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所有原材料都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合格后施工单位报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用于工程各部位。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其他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送检组数	合格组数	备注
1	PVC-UH 低压排污排水管 DN300	1	1	
2	土壤击实	2	2	
3	砂相对密度	1	1	
4	钢材	12	12	
5	C15 砼抗压试件	4	4	
6	C20 砼抗压试块	1	1	
7	C25 砼抗压试块	7	7	
8	C30 砼抗压试块	7	7	
9	C30P6 砼抗渗试块	6	6	
10	M10 砂浆试块	1	1	
11	回填压实度	24 点	24 点	
12	地基承载力试验	32 点	32 点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12月12日

八、结论

- 1、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共包括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经评定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外观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件）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第九页（共九页）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六联浪尾排洪渠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何明材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成员	林耀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成员	陈清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

（PSGW-EPC01-01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主要设备供应商：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2日下午

验收地点：坪山区坪环工业城84栋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合同文件；
- 2、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0年11月2日下午，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对相关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经讨论形成了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 1、工程名称：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
- 2、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共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分别为：水质改善工程、防洪堤身工程；水质改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管道工程166.6m、调节池构筑物204m²、水处理设备4套；防洪堤身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堤基处理127.8m、U型槽122.9m、花池60座。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55天，开工时间为2018年1月8日，在工程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2018年9月30日顺利完成了所有施工任务，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内。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所有建设内。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	三洋湖防洪堤身工程		
1	河道清淤	m	127.8
2	河道块石底基层	m	127.8
3	河道碎石基层	m	127.8
4	U型槽垫层	m ³	67.74
5	U型槽底板	m ³	245.2 ³

6	U型槽墙身	m ³	386.4
7	悬挑花池	座	60
8	塑木栏杆	m	255.6
9	箱涵集水坑底板	m ³	0.46
10	箱涵顶板及墙身	m ³	0.48
11	灌木种植	盆	92
12	种植土铺设	m ²	453
13	乔木种植	套	4
二	三洋湖水水质改善工程		
1	沟槽开挖	m	166.6
2	沟槽回填	m	166.6
3	管道安装	m	166.6
4	检查井	座	7
5	爬梯	座	7
6	跌水堰	个	2
7	基坑开挖	m ²	300
8	级配碎石垫层回填	m ²	90
9	旋喷桩	条	165
10	垫层	m ²	25.5
11	底板	m ³	126.5
12	墙身及楼板	m ³	140.3
13	电气设备箱	套	1
14	电力电缆	m	62
15	配套管线	m	62
16	一体化设备安装	套	4
17	设备基础	套	1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查；严格实行三检制，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质量标准；业主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对重要隐蔽部位和关键部位进行了工程联合验收。

2、检查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进度，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3、认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本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并及时对工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工程申报结算金额9619368.83元，未超出投资计划。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的2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三洋湖 防洪堤 身工程	堤基处理	8	8	100	8	100	√	
	堤身浇筑工程	22	22	100	21	95.6	√	
	绿化工程	3	3	100	3	100	√	
三洋湖 水质改 善工程	管道主体工程	3	3	100	3	100	√	
	管道附属构筑物	3	3	100	3	100	√	
	调节池构筑物	24	24	100	24	100	√	
	一体化设备安装	5	5	100	5	100	√	
合计		68	68	100	67	99.4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共包括 2 个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完工后试运行正常。
-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三洋湖排洪渠（人民医院段）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 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韦文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韦文号
成 员	林伦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林伦嘉
成 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立新
成 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锋
成 员	李培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培昊
成 员	陈清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陈清敏
成 员	夏龙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龙
成 员	刘松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松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工程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PSGW-EPC01-01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
水塘等 19 个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2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年9月28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2.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共计 7 人（名单附后），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0 年 9 月 28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查阅工程相关验收资料，经过讨论形成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划分为 1 个水塘治理单位，包括 17 个分部（坪山街道 6 个、石井街道 5 个、碧岭街道 6 个）、金田路 121 号水塘、振业路 8 号水塘、挡墙 4 个分部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坪山河流域、水塘及沟渠范围的河道治理，其中水塘共计 19 个。水塘面积约为 79 m²~6096 m²，其中金田路 121 号水塘采用直接填埋处理措施，振业路 8 号水塘采用投放微生物及底质改良剂方法处理措施；其余水塘均实施水体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期，项目部制定并落实各项施工保证措施，采取增大劳动力和技术力量的投入，严格按照总进度计划施工，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本合同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水塘清淤	m ³	1379.2
2	施工现场清理	m ²	4798
3	底泥消毒	m ²	8715
4	特效活性调节剂	m ²	4798
5	水塘补水	m ³	8715
6	破损挡墙勾缝	m	213
7	拆除新建挡墙	m	14
8	新建毛石砼挡墙	m ³	99.76
9	安装增氧曝气系统（含太阳能发电板）	套	15
10	级配碎石垫层换填	m ³	36
11	土方开挖	m ³	199.8
12	土方回填	m ³	146.75
13	1400*1600 截流井	座	1
14	Φ1250 圆形预制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座	4
15	污水管道	m	331
16	修建花池	m ³	29.76
17	砖砌挡水墙	m ²	367.89
18	睡莲	m ²	30
19	浮床	个	694

2、结算情况

本工程概算投资为 68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561.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90.16 万元，预备费为 32.60 万元。合同价（暂定）为（小写）¥510.13 万元。进度款签发 1 次，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269.08 万元，支付比例 52.75%。变更造价-81.45 万元。工程结算暂定价约为 428.68 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完工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水塘治理	17 个分部 (坪山街道 6 个、 石井街道 5 个、 碧岭街道 6 个)	67	67	100	0	0	√	
	金田路 121 号水塘	1	1	100	0	0	√	
	振业路 8 号水塘	2	2	100	0	0	√	
	挡墙	28	28	100	0	0	√	
合计		98	98	100	0	0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如管材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所有原材料都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合格后施工单位报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用于工程各部位。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其他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送检组数	合格组数
1	PVC-UH 低压排污排水管 DN300	1	1
2	PVC-U 硬聚氯乙烯塑料排水管 DN100	1	1
3	PVC-U 硬聚氯乙烯塑料排水管 DN200	1	1
4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DN300	1	1
5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1	1
6	C20 砼抗压试块	3	3
7	M10 砂浆抗压试块	2	2
8	地基承载力试验	6 点	6 点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共包括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外观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监理单位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飞西北路 38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何明材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冯伟繁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业主代表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 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成 员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成 员	陈清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合同工程完工（单位
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3年1月10日

验收地点：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工

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

工程位置：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碧道、桥涵、水生态、雨污管网、防洪水利、电力迁改、通信管线迁改、给水迁改、交通疏解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于2020年12月15日正式开工，2022年4月15日正式完工。2020年12月15日开始防洪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6月13日；2020年12月29日开始管道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碧道工程开始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24日；绿化工程开始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完成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景观工程开始日期2020年12月18日，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6日；管线改迁工程开始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完成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碧道工程、防洪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迁改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包含6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清淤	m ³	2550.85	
2	挡墙墙身	m	88.8	
3	箱涵侧墙及顶板	m ³	169.33	
4	车行道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477	
5	标志标牌	套	286	
6	污水管	m	2168.6	
7	旋喷桩	根	672	
8	步道路基	m	3351.5	
9	步道透水混凝土面层	m	3351.5	
10	步道平缘石安装	m	3351.5	
11	园路土方路基	m	400	
12	园路透水混凝土面层	m	400	
13	乔灌木种植	株	491	

14	草籽喷播	m ²	10237	
15	草皮种植	m ²	16963.3	
16	地被种植	m ²	14608.26	
17	通信管沟槽开挖	m	476	
18	管道定向钻	m	145	
19	给水管沟槽开挖	m	122	
20	排泥阀井	座	4	
21	公厕	座	2	
22	四分区分区混凝土文化景墙	套	3	
23	六分区悬挑平台	座	1	
24	沿河标准栏杆	m	2322.78	
25	成品坐凳安装	个	36	
26	垃圾桶安装	个	46	

(二) 合同管理

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6053.65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4638.12 万元，支付比例 76.62%，符合合同约定。

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001：1、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西北侧堆放大量土方，经沟通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马峦街道办事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心海城建设单位等均无法确认该处土方归属；2、W4井-W5井、W36井-W37井与现状污水管网交叉，在施工时需破坏现状污水管线，因现状污水管线水流量较大且因工期要求，暂不具备倒排条件，无法做到后期进行该段管线接驳。

变更方案：1、因该处土方夹杂大量建筑废弃物，大山陟水项目无法进

行场内平衡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为保证该段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决定该段建筑废弃物进行外弃处理；2、新增W4-1井、W36-1井用于避让现状污水管线；

002：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图纸：原给排水施工图为管道修复和新建截污管相结合，因新建的截污管管径 \leq DN600采用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此管材强度相对较低，长期使用后容易变形破裂。

变更方案：1、将原设计污水管管材（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调整为钢筋混凝土管；2、鉴于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项目已实施部分污水管网，现仅调整剩余未实施段污水管管材。

003：河道右岸DSPK0+0~DSPK0+200段现状DN600污水管道采用垫衬法修复，经施工单位CCTV检测后发现：大山陂水河道右岸DSPK0+0~DSPK0+080现状DN600污水管道，最后两个检查井之间的管道塌陷严重，管道内部结构性缺陷个数较多（ \geq 3处），且该段缺陷管道位于人行步道下方，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随时有塌陷的可能。为保证管道施工顺利进行，消除安全隐患。

变更方案：将大山陂水河道右岸DSPK0+0~DSPK0+080段现状DN600污水管道采用垫衬法修复，改为顶管施工，新建该段污水管道，消除安全隐患。

004：1、原同富路箱涵到大万村出口道路为上坡路段且坡度较陡，与新建箱涵桥面有一定落差，存在路面积水情况；2、同富路下游左岸临近新建箱涵处边坡坡度较陡，且该处距离万顺苑出入道路较近，存在滑坡的安全隐患；3、交通疏解图纸中无人行道顺接部分；4、同富路箱涵人行道顺

接段无栏杆基础；5、大山陂水上中游河床底均为砌石护底，为保持整条河床底统一性，恢复生态河床，建议拆除下游河床砼护底，回填砌石。

变更方案：1、增加沥青路面面积，顺接大万村出口避免出现路面积水；2、挡墙由设计的1.25米加高至3.3米；3、根据现场增加顺接人行道部分，地砖样式相应改变，车止石减少；4、增加人行道栏杆地梁；5、防洪图纸横断面部分段做出相应修改，DSPK0+0~DSPK0+315段拆除现状砼护底，回填砌石恢复生态河床。

005：经施工单位现场勘查发现：1、分区一靠近坪山体育中心处，存在约2m多山体高差，洗手间按照原图纸放线会放到护坡上；如果对土坡进行开挖处理则后期可能存在安全隐患；2、原设计分区一儿童活动场地竖向没有考虑排水，场地没有做排水坡向，按图施工会积水，同时影响场地寿命。

变更方案：1、在保证效果变化不大同时建筑位置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将洗手间位置微调；2、在滑梯底部增设一条线性排水沟，同时将沙坑周边场地标高进行调整。

006：1、现状栈桥周围有管线；原设计立面材质为130宽石材，现需要做到300宽石材；此处栏杆布置平面图中没有体现栏杆；2、分段二部分图纸绿化图纸地被或灌木漏标。

变更方案：1、平面石材微调，收边石材做宽，遮蔽附近过河管线；立面做宽，基础不外露，同时在此栈桥处增设栏杆；2、补充绿化，采用早熟禾+花叶假连翘的形式，与洋红风铃木搭配效果可以保障。

007：1、园建分区三左岸靠近比亚迪路碧道，在图纸上并未与比亚迪

路顺接，在现场实际放线中发现碧道终点距比亚迪有一段距离，无法顺接影响整体景观性；2、分区三右岸内凹式挡墙靠比亚迪路处与现状保留的污水井冲突，且污水井无法废除；3、分区三右岸内凹式挡墙中的亲水平台设计标高与古陂坝蓄水面相同（40.85），在大山陂水库开闸放水的期间，可能会被淹没。

变更方案：1、将分区三靠比亚迪路段碧道延长，并且与比亚迪路人行道顺接，需设计院优化处理方案；2、将分区三右岸内凹式挡墙回缩，避让现状保留污水井的位置；3、将分区三右岸内凹式挡墙及亲水平台附属设施标高进行调整，避免汛期被水浸泡。

008：1、分区四侧门入口处设计完成面标高与顺接主路标高不同，相差约40cm，造成我司施工的园路无法与主路进行顺接，按原有标高无法施工；2、分区四右岸碧道右侧道牙与主路道牙紧挨着并进，现场放线的实际情况与设计意图不符合，影响整体的景观造型；3、分区四心海城湖面上保留的原有栈桥基础低于古陂坝蓄水面，汛期或者大山陂水库开闸放水期间会将整个栈桥淹没，极为影响栈桥的使用功能；4、分区四心海城湖面中的杉木桩，设计意图是将其置于水中种植水生植物，增加河道野区。图纸中的河道边界与现场实际不符，与根据现场放线结果部分杉木桩的位置部分在边坡上，与设计意图明显不符。

变更方案：1、将分区四侧门入口位置铺装与现状主路顺接点标高抬高，如此铺装广场坡度将变大，应在铺装广场坡度的下方向增加截水沟，避免由于坡度太大造成外侧道路雨水对我司新建碧道造成冲刷；2、调整分区四右岸碧道中心线，碧道右侧道牙不与外侧人行道道牙重合，碧道右侧道牙

与主路人行道牙之间用绿化带隔开；3、在分区四心海城湖面栈桥原有基础之上，增加条形基础，将栈桥完成面抬高至蓄水面之上；4、分区四心海城湖面中的杉木桩位置调整；5、将排水管道改迁至跌水坝下游，新建一个排水口，保证管径不发生变化。

009：原图中白色氟碳漆与蓝色透水混凝土碧道搭配突兀，7mm（6+1）厚的竹木扶手压顶与2m宽的碧道略显厚重。为满足设计意图，设计单位对栏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变更方案：1、扶手主体由白色氟碳漆变更为灰色氟碳漆；2、竹木扶手压顶厚度有7mm（6+1）变更为5mm（4+1）；3、栏杆基础上增加芝麻黑贴面。

010：1、分区四荔枝林节点有现状保留的3棵凤凰木，若此处按照蓝图中的设计标高完成，将对此3棵凤凰木造成露根、倾斜等不可逆的伤害，违背保护原有树木的原则，又破坏荔枝林整体景观性；2、分区四荔枝林节点现场发现保留荔枝树一颗；3、分区四荔枝林靠围墙一侧种植的花叶冷水花（喜阴植物，已种植）无大树遮阴长处阳光曝晒会造成花叶冷水花死亡。

变更方案：1、调整设计标高，将局部标高调整到保留树木树干底部；2、新发现的荔枝树，为满足设计意图，充实使用功能，在保留荔枝树旁边新增一处砖砌坐凳；3、建议拔除已种植的花叶冷水花，更换成马尼拉草卷。

011：1、原设计图纸底部可能存在基础水土流失，为优化设计图纸在跌水处设置砖砌挡墙；2、跌水底部基础未有混凝土底板，易造成水土流失，为优化设计增加混凝土底板；3、原设计图纸跌水坝过水面远低于保留水坝，为保护省级文物使用性，跌水坝入水口底部抬高至原古披坝高度，此处增

加底部基础混凝土饰面；4、为优化设计效果，满足设计意图，原设计中跌水坝材料为黄色系（黄金麻与黄色PC砖，建议改为灰色系与立面石材统一）。

变更方案：1）平面石材：原方案采用黄色系PC砖，替换为600x300x30芝麻黑烧面花岗岩PC砖；（2）过河汀步：原方案采用1600x800x80仿古面黄金麻花岗岩，替换为同规格太湖石过河汀步或自然面芝麻灰自然面花岗岩；（3）毛石压顶：顶部压顶材料与侧壁材料统一，不另做压顶石材。

012：1、W19-2井至W19-1井之间有雨水、给水、电力等多条现状管线，新建污水管线需降低标高后才能穿过现状管线；2、W19-2井至W19-1井降低标高后无法通过已完成的W18井至W19井污水管线；

变更方案：1、降低W19-2井至W19-1井新建污水管道标高；2、将W19-1井移至W18井至W19井间用于避让现状管线。

013：现状万顺苑围墙基础外漏、倾斜、破损较为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近期马峦街道办事处坪环社区工作站函请坪山区水务局对临近大山陂水河道一侧万顺苑围墙进行拆除重建。

变更方案：1、对万顺苑临近大山陂水河道一侧围墙拆除重建；2、优化万顺苑新建围墙，使之形成美观通透与新建大山陂水碧道相呼应的生态围墙。

014：1、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对该工程规划用地核查，涉及大鹏半岛支线供水工程、大鹏半岛供水-坝光支线支线原水管渠，位置位于大山陂水库坝下至八号路段，为保障支线原水管渠安全运行，拟取消该工程大山陂水库底涵至八号路段的建设内容；2、大山陂水库坝下至八号路段区域现状条件良好，设计内容中含较大乔木等建设内容，实施会

破坏两岸土坡，且土坡坡度较陡，使乔木生长条件不利及不稳固。

变更方案：取消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项目中大山陂水库坝下至八号路段涉及的各项分部工程。

015：1、分区三河道两岸现状护栏破损严重，整体景观效果较差，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建议新建护栏；2、分区三河道两侧现状仿木桩与挡墙间有约50cm间隙，且河道现状挡墙效果不佳，建议在仿木桩与挡墙间增加水生植物；3、分区三与心海城人行桥段有约35m现状挡墙因长期雨水冲刷等情况，导致挡墙外观斑驳不一，与分区三新建艺术挡墙效果对比明显，影响整体景观效果，建议在此处现状挡墙区域增加艺术混凝土压印纹处理。

变更方案：1、将分区三现状护栏拆除后新建与大山陂水统一护栏；2、增加分区三水生植物。

016：1、分区四现状栈桥出入口与新建碧道存在高差，无法正常顺接，建议增加石材台阶，保证栈桥与碧道顺接。2、分区四跌水坝上游河道内建议增加水生植物，改善整体景观效果。3、分区四沙礅坝与跌水坝连接处现状汀步在文物保护线范围内，建议采用汀步形式进行连接。4、跌水坝亲水平台汀步区域为更好的呈现自然效果，建议更换为四块太湖石汀步。5、右岸第一幼教集团第五幼儿园一侧现状边坡顶与现状均田三路宽度仅有约500mm宽度，不具备建设碧道的条件，建议增加碧道宽度并与第二外国语学校南侧人行道顺接，达到贯通碧道的效果。6、新建跌水坝东侧广场与均田三路交界处存在道路建设时遗留的道路开口，社会车辆可能行驶至大山陂水碧道，存在安全隐患。

变更方案：1、分区四现状栈桥出入口增加花岗岩台阶；2、增加分区

四水生植物；3、增加沙礅坝与跌水坝间2000*1000*80黄锈石汀步；4、更换跌水坝汀步为四块太湖石汀步；5、采用人工回填种植袋用于增加右岸碧道宽度，并增加绿化用于隔开车行道，增加碧道顺接第二外国语学校南侧人行道；6、增加车止石，防止社会车辆驶入。

017：1、现状沙礅坝至同富路箱涵左岸现状大万村围墙年久失修且外漆脱落严重，严重影响大山陂水整体景观效果，建议增加大万村围墙整体刷漆；2、分区五现状平台场地铺装破损严重、场地挡墙贴面老化，与碧道整体营造景观空间不符，建议更换此处场地铺装，挡墙进行文化石贴面处理；现状平台升级改造采用30厚花岗岩火烧面铺贴，此处与同富路箱涵交界处现状挡墙老化严重，与相邻同富路改造后效果对比明显，建议与相邻挡墙统一进行文化石贴面处理；3、新建同富路箱涵方钢装饰整体景观改造效果不明显，经业主建议对同富路箱涵装饰进行优化。

变更方案：1、增加大万村围墙整体刷漆；2、增加现状挡墙铺装约文化石，增加现状平台铺装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贴面；3、增加同富路箱涵装饰 250*180*8厚热镀锌方通，3mm厚不锈钢板外包，25mm*25mm*3mm厚镀锌梓钢管格栅，5mm厚米黄色灯罩，Φ8成品钢铰链，刷金属灰色漆饰面。

018：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项目在施工时发现：1、分区六左岸现状人行道与万顺苑出入口道路连接，存在人机未分流等安全隐患，建议左岸碧道连通至同富路箱涵人行道；2、分区六左岸花坛无装饰，与大山陂水新建碧道整体景观效果存在差异，建议增加花坛文化石贴面，并根据现状场地对花坛标高进行调整及增加花坛绿化；3、分区六左岸悬挑新建下河阶梯存在汛期安全隐患，建议取消；4、分区六右岸原设计悬

挑平台与坪山汽车站房屋距离较近，且大型机械无法进场施工；5、分区六右岸碧道与汤坑水堤顶路连接处坡度较大，建议更改为弧形相接，减少坡度；6、分区六入河口平台根据现场标高调整并增加成品座椅及护栏。

变更方案：1、增加左岸碧道顺接；2、增加左岸花坛文化石铺装，绿化增加翠茉莉、马莉筋；3、取消左岸悬挑下河阶梯及右岸悬挑；4、增加2个成品坐凳及护栏。

019：1、新建弧形栈桥立柱外露，影响整体景观效果且弧形栈桥台阶下部与地面高度较小，人行通过存在安全隐患；2、为提升弧形栈桥整体景观效果，经业主建议，增加弧形栈桥处雾喷设施，同时将原设计栈桥排水管改造为铁链形式排水，并在底部增设卵石排水沟；3、荔枝林弧形栈桥段及第二外国语学校南侧因碧道距离边坡顶部较近，且坡顶与河道标高存在6米高差，现状护栏破损严重，建议增加碧道距离坡顶较近处护栏。

变更方案：1、增加弧形栈桥塑木坐凳及塑木包柱；2、增加弧形栈桥处雾喷设施一套、排水铁链3条、卵石排水沟20米；3、增加护栏：荔枝林栈桥段及外国语学校南侧。

020：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图纸GP-08：W50井-W52井位于河道右岸（坪山汽车站篮球场西南侧）。根据现场实际放线：W50井、W51井紧靠坪山汽车站篮球场围网，W50-1井、W51-1井位于坪山汽车站篮球场场内，现污水管网施工需对篮球场围网及部分路灯进行拆除后恢复。

变更方案：1、因现状篮球场围网破损严重，拆除后无法原状恢复，需新建篮球场围网；2、对篮球场一侧路灯进行拆除后恢复；

021: 1、分区四设计弧形栈桥栏杆样品选定时，参建单位提出使用碧道栏杆较为厚重，建议重新选样；2、分区四荔枝林至同富路箱涵左岸，碧道与沿线栏杆存在约50cm间隙，经参建单位沟通，为满足设计理念，建议增加植被；3、大山陂水庭照明中配电箱与周边植被景观效果对比突兀，建议增加格栅；4、碧道沿线设置的垃圾桶丢失、人为搬动等情况，导致养护期间管理困难；5、碧道沿河两岸雨污水井盖与周边景观效果对比突兀、色差较大。

变更方案：1、弧形栈桥栏杆立杆之间改为钢丝绳，镀锌钢板由3mm厚改为8mm厚；2、增加荔枝林左岸至同富路箱涵碧道与栏杆间隙植被矮化朱槿；3、增加配电箱不锈钢格栅防护罩；4、增加垃圾桶混凝土基础；5、增加碧道沿线不锈钢装饰井盖，绿化种植装饰井盖。

022: 为景观达到更好效果，对全线部分乔木、地被进行优化：1、分区一乔木取消14株全冠香樟，增加6株人面子；部分地被仅更换品种；2、分区二取消58株大花紫薇，取消10株洋红风铃木；部分地被仅更换品种；3、分区四、分区五取消2株四季桂，11株黄花风铃木，8株全冠香樟，洋红风铃木18株，3株人面子，1株红花鸡蛋花，2株凤凰木，增加13株黄花风铃木，2株大花紫薇；部分地被仅更换品种；4、分区六取消12株秋枫，10株洋红风铃木，增加13株洋红风铃木；部分地被仅更换品种。

变更方案：全线乔木取消22株全冠香樟，58株大花紫薇，2株四季桂，11株黄花风铃木，28株洋红风铃木，1株红花鸡蛋花，2株凤凰木，12株秋枫；增加6株人面子，13株黄花风铃木，2株大花紫薇，13株洋红风铃木。

地被更改：1、河道左岸桩号DSP1+622.12~DSP1+625.32段，原设计栽植紫

雪茄变更为马尼拉草；2、左岸现状凉亭段，蓝雪花变更为马尼拉草；巴西野牡丹变更为马尼拉草；3、河道左岸桩号DSP1+632.83~DSP1+642.83段，边陂坡顶处龙船花变更为翠芦莉；4、儿童话滑梯桥段，紫蝉变更为马尼拉草；5、桩号DSP1+460.43儿童乐园出入口段，可爱花变更为马尼拉草，紫云腾变更为马尼拉草，金脉爵床变更为马尼拉草，紫蝉变更为马尼拉草。

地被分区四：6、桩号DSP1+039.90现状桥涵段，翠芦莉变更为马尼拉草；7、桩号DSP1+020.20段，小兔子狼尾草变更为坡地毛冠草；8、桩号DSP1+006.59段，射干变更为马尼拉草；9、桩号DSP0+966.12段，紫蝉变更为马尼拉草；10、桩号DSP0+947.80段，风车草变更为马尼拉草；11、桩号DSP0+798.30~DSP0+872.61段，右岸碧道无法顺接钩田三路，为满足设计意图，在路与碧道的间隙中增加龙船花；12、桩号DSP0+814.92~DSP0+833.96段，左岸边坡紫云腾变更为马尼拉草，射干变更为马尼拉草，紫蝉变更为马尼拉草；13、桩号DSP0+753.30~DSP0+766.07段，左岸碧道小兔子狼尾草变更为细叶棕竹。右岸碧道紫云藤变更为胡椒木，紫蝉变更为翠芦莉，紫雪茄变更为胡椒木；14、桩号DSP0+671.52~DSP0+753.03段，碧道右岸紫雪茄变更为翠芦莉。

地被分区五：15、桩号DSP0+437.14~DSP0+481.64段，碧道左岸边坡，紫蝉变更为混播草甸；16、桩号DSP0+366.20~DSP0+420.41段，碧道左岸边坡大布尼狼尾草变更为混播草甸；17、桩号DSP0+290.00~DSP0+323.81段，碧道左岸边坡紫叶狼尾草变更为混播草甸，小兔子狼尾草变更为混播草甸；18、桩号DSP0+481.64段，碧道右岸紫雪茄变更为马尼拉草，翠芦莉变更为紫叶胡珊；19、DSP0+424.41~DSP0+465.54段，右岸边坡紫蝉变更为混播草甸；20、桩号DSP0+290.00~DSP0+366.20段，

碧道右岸小兔子狼尾草变更为坡地毛冠草，紫蝉变更为马莉筋，翠芦莉变更为紫雪茄。地被分区六：21、桩号DSP0+160.00~DSP0+269.81段，碧道左岸边坡紫蝉变更为马尼拉草，大布尼狼尾草变更为马尼拉草，紫云腾变更为马尼拉草，碧道右岸翠芦莉变更为混播草甸，紫蝉变更为混播草甸，紫云腾变更为混播草甸；22、桩号DSP0+018.71~DSP0+125.27段，汤坑水入河口桥涵段，射干变更为翠芦莉，碧道左岸龙船花变更为马尼拉草，细叶盲变更为马尼拉草。碧道右岸边坡紫叶马樱丹变更为混播草甸，坡地毛冠草变更为混播草甸。

023：1、分区二河道两侧厂房边因设置电动车充电桩及防疫岗亭，不具备施工条件，建议取消厂房侧园建及停车位画线施工；2、分区三现状栈桥改造，为保证此处电力安全，故取消栈桥沿线LED灯带；3、分区五同富路桥新增装饰立面无照明，为增强夜间效果，建议新增8个射灯，以及LED灯带；4、分区六河道右岸因悬挑无法施工，同步取消格构梁内容。

变更方案：1、取消分区二厂房一侧园建及停车位划线施工；2、取消分区三现状栈桥沿线LED灯带；3、同富路箱涵增加射灯及LED灯带；4、取消分区六格构梁施工。

024：1、沿线标识标牌位置与现状厂房、防疫站、岗亭等平面位置冲突；2、分区四、分区五广场较大，人流量较多，建议扩大大山陂水碧道LOGO标识牌比例；3、因海绵城市需求，需设置总区导览标识海绵内容。

变更方案：1、对标识标牌工程平面位置进行微调；2、新增2套规格为4300*1478的EX00（项目形象标识卧式立体字）；3、新增7套规格为2200*1800的EX02总区域导览标识；4、新增1套规格为2200*1801的EX02-1总区导览海

绵标识；5、新增3套规格为2400*240的EX07慢性系统温馨提示标识；6、核减1套规格为3000*900的EX01（项目形象标识卧式立体字）。

025：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项目在施工时，深圳市推出深圳市《深圳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为与深圳市公共卫生间总体建设思路保持一致，故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了图纸优化与调整：1、更改卫生间平面布局：更方便居民使用；2、更改卫生间外立面布置：增强自然通风功能；3、增加洗手间外侧植被，保护隐私。

变更方案：1、增加成品隔断；2、增加镀锌板花箱；3、增加部分石材；4、对已完成部分拆除工程量予以确认。

026：1、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防洪工程设计图纸GY-08、GY-23：桩号DSP+075.49~DSP+266.41河道左岸需新建190.92米挡墙，支护方式为放坡开挖；2、桩号DSP+160位置有万顺苑小区配电房，该配电房距新建挡墙基础仅有约2.5米且沿线涉及通讯、监控线路较多，放坡开挖需对该配电房及沿线管线进行迁改，经沟通供电局、社区等单位均不同意对其进行改迁。

变更方案：取消桩号DSP+075.49~DSP+266.41河道左岸190.92米新建挡墙

027：1、根据电力改迁设计图纸DL-08：b1为新建2#环网柜。经现场查勘，该环网柜与大万村消防站冲突，且周边无新建环网柜位置。经现场查勘，建议更改至大山陂水河道左岸（同富路箱涵南侧）；2、根据电力改迁设计图纸DL-06：大山陂水项目电力改迁施工因d6、d7井周边涉及地下管线较多，大山陂水项目电力改迁施工实际为E3井顶管至d8井、d8至E5（E5公

用柜实际位于同富路西侧，东纵路南侧）。因d8井位于地铁施工红线范围内，地铁施工（坪山中学站）已破坏d8井。

变更方案：1、将b1新建2井环网柜更改至大山陂水河道左岸（同富路箱涵南侧）；2、D10井更改至同富路南侧人行道；3、更改E5现状公用柜及d6、d7、d8井位置。

028：大山陂水综合整治工程同富路箱涵北侧河道右岸巡河路施工过程中需对现状球场围网进行破坏恢复，原设计图纸中漏计，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变更方案：对紧邻现状河道右岸巡河路的篮球场围网进行破坏恢复，围网按现状标准恢复。

029：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原设计图纸中缺乏分区三的栏杆设计内容，需进行补充。

变更方案：对施工图分区三的河道右岸增加穿绳栏杆。

030：1、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防洪工程设计图纸，需对大山陂水河道桩号 DSP0+947.8~DSP1+468.56 进行清淤。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时发现：大山陂水清淤图纸范围外河道存在较多底泥，经参建单位现场踏勘，为满足河道正常排水、净化水质，达到“水清、河畅”要求，决定对大山陂水河道沿线淤泥进行清理，预算工程量为 1149.71m³，图纸工程量为 1200m³，最终清淤工程量经各参建单位会同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联测数据为 2550.84m³；2、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照明工程设计图纸，照明系统主电缆电源接入点由建设单位指定取电点。经供电部门指定，在坪环工业城 84 栋西南侧、心海城公园东侧、

万顺苑小区内共三处报装电表；3、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园建工程设计图纸，需对现状栏杆进场拆除后重建，图纸预计拆除 2450 米，预算工程量为 520 米。经参建单位现场踏勘、实测后得出需拆除栏杆共 2072.4 米；4、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在施工时发现：分区四两处现状围墙存在倾斜、开裂情况，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经各参建单位现场踏勘，一致认为需对两处现状围墙存在安全隐患位置进行拆除重建，共计增加两处围墙拆除重建 86.8m；5、根据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园建工程隐蔽工程量示意图，分区六河道右岸需拆除坪山汽车站南侧现状雨水井。经查勘，该处为坪山汽车站废弃化粪池，且该化粪池标高比大山陂水碧道完成面高出较多，经参建单位现场踏勘，一致认为需对该化粪池进场拆除，共计拆除外弃 9.9m³。

变更方案：1、河道清淤工程量由预算方量 1149.71m³ 增加至 2550.84m³；2、增加照明系统电源接入点规格为 YJV-0.6/1.0KV-5*10-PC50-FC 主电缆 745 米；3、拆除栏杆由预算工程量 520 米增加至 2072.4 米；4、增加分区四现状围墙拆除重建共两处：①长 66m，宽 0.24，高 2.45m；②长 20.8m，宽 0.37m，高 2.5m；5、增加分区六河道右岸坪山汽车站化粪池拆除及外弃 9.9m³。

03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项目中游第二外国语学校段原设计建设折形廊架，兼具休憩、遮阳、防雨等作用，折形廊架造型吸引儿童攀爬，且屡禁不止，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现拟对廊架进行改造，将原设计斜坡造型部分采用镀锌钢管围护，禁止儿童攀爬。

变更方案：将原设计斜坡造型部分采用镀锌钢管围护，增设 100×100×8 厚热镀锌方通立柱，栗色仿木纹氟碳漆外饰，满焊固定；Φ30×3 热镀锌钢管，栗色仿木纹氟碳漆外饰，满焊固定。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总概算为 8049.60 万元，合同价为 6053.65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 164.63 万元，送审工程造价 6033.53 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整体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6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6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	防洪工程	62	62	100	√	
	管道工程	250	250	100	√	
	碧道工程	126	126	100	√	
	绿化工程	51	51	100	√	
	景观工程	594	594	100	√	
	管线改迁工程	116	116	100	√	
	合计	1199	1199	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264 分，实得 214.9 分，得分率为 81.4%，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9	9	100	
2	碎石	2	2	100	
3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3	3	100	
4	砂	3	3	100	
5	高微浆	1	1	100	
6	承插接口聚乙烯增强实壁排水管	1	1	100	
7	水泥	3	3	100	
8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	2	100	
9	排水管道密封圈	1	1	100	
10	球墨铸铁井盖	2	2	100	
11	烧面芝麻黑	2	2	100	
12	种植土	5	5	100	
13	光缆	1	1	100	
14	Pvc 塑料管	1	1	100	
15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2	2	100	
16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17	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	1	1	100	
18	HDPE 双壁波纹管	2	2	100	
19	钢管脚手架扣件	3	3	100	
20	阻燃绝缘 PVC 电工套管	1	1	100	
21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材料	1	1	100	
2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1	100	
23	碳素钢结构	1	1	100	
24	玻璃钢化粪池	1	1	100	
25	普通干混砌筑砂浆	1	1	100	

26	草坪灯	1	1	100	
27	地埋灯	1	1	100	
28	庭院灯	1	1	100	
29	胶水	1	1	100	
30	儿童滑梯	1	1	100	
31	栏杆	1	1	100	
32	洗脸盆	1	1	100	
33	座便器	1	1	100	
34	小便斗	1	1	100	
35	智能坐便器	1	1	100	
36	钢化玻璃	1	1	100	
37	氟碳喷涂铝单板	1	1	100	
38	镀锌钢板	1	1	100	
39	电缆	1	1	100	
40	压实度	2450	2450	100	
41	C15 砼试块	36	36	100	
42	C25 砼试块	56	56	100	
43	C20 砼试块	10	10	100	
44	C30 砼试块	32	32	100	
45	C35 砼试块	3	3	100	
46	砂浆	3	3	100	
47	地基承载力检测	116	116	100	

内窥检测：共进行内窥检测 1834.94 米，检测发现管道 1 级功能性缺陷 6 处，2 级功能性缺陷 2 处，1 级结构性缺陷 61 处；1 级缺陷无需整改，已制定观测计划和编制《排水管道缺陷预防与整改措施》，其他缺陷已整改完毕并复测合格。

26	草坪灯	1	1	100	
27	地埋灯	1	1	100	
28	庭院灯	1	1	100	
29	胶水	1	1	100	
30	儿童滑梯	1	1	100	
31	栏杆	1	1	100	
32	洗脸盆	1	1	100	
33	座便器	1	1	100	
34	小便斗	1	1	100	
35	智能坐便器	1	1	100	
36	钢化玻璃	1	1	100	
37	氟碳喷涂铝单板	1	1	100	
38	镀锌钢板	1	1	100	
39	电缆	1	1	100	
40	压实度	2450	2450	100	
41	C15 砼试块	36	36	100	
42	C25 砼试块	56	56	100	
43	C20 砼试块	10	10	100	
44	C30 砼试块	32	32	100	
45	C35 砼试块	3	3	100	
46	砂浆	3	3	100	
47	地基承载力检测	116	116	100	

内窥检测：共进行内窥检测 1834.94 米，检测发现管道 1 级功能性缺陷 6 处，2 级功能性缺陷 2 处，1 级结构性缺陷 61 处；1 级缺陷无需整改，已制定观测计划和编制《排水管道缺陷预防与整改措施》，其他缺陷已整改完毕并复测合格。

闭水试验：共进行闭水试验 26 段 2245.1 米，闭水试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 6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 6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6 个分部

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4%，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4、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正在审计中。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法移资料目录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吴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莹
成 员	曹丰林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管养 负责人	曹丰林
成 员	李南风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管养 负责人	李南风
成 员	赖嘉慧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合约负责人	赖嘉慧
成 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立新
成 员	冯淑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冯淑琪
成 员	张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张军
成 员	赵剑轩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赵剑轩
成 员	刘怀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怀松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6日

第1页共15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年8月26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水质改善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同富路、吉井路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名称：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21个分部工程，于2018年7月2日正式开工，2020年12月11日正式完工。

其中河道防洪单位工程分为7个分部工程，2018年10月14日开始河道清淤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9月8日；2019年3月29日开始K0+990~K1+420挡墙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8月4日；2018年12月6日开始K1+420~K1+906.2挡墙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8月5日日；2018年9月8日开始箱涵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2019年6月4日开始护坡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2019年2月27日开始栏杆及附属设施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2020年7月25日。

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单位工程分为2个分部工程，园路分部工程于2019年9月25日开始施工，分部工程于2019年10月5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绿化分部工程于2019年11月10日开工，分部工程于2020年8月3日完工。

水质改善及黑臭水体治理单位工程分为3个分部工程，水质改善分部

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开始施工，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一体化泵站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工，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工。黑臭水体治理分部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工，分部工程 2019 年 9 月 14 日完工。

同富路、吉井路单位工程分为 9 个分部工程，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始吉井路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开始同富路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开始燃气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7 日开始照明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通信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电力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始给水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开始雨水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7 日开始污水分部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挡墙全长 2550.6M、新建箱涵全长 146.4M、种植草皮 12601M²、连锁式砖护坡 4839M²、挡墙花岗岩栏杆 2550.6M、路侧栏杆 1250M、钢爬梯 8 座、水生植物 9153 株、穿堤涵管铺设 105M、跌水 7 座、环保彩砖面层 700M²、堤顶人行道平侧石 200M、小叶榄仁 112 株、鸭脚木 5100 株、黄金叶 152M²、薜荔 600 株、鸢尾 101 株、花叶良姜 40m²、马尼拉草 1029M²、龙船草 120M²、

溢流井及连接管 37 座。、混凝土路面 846M²、PE 管长 1525.3M、检查井 58 座、砖砌检查井 8 座、截流井 3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安装 1 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1 套、压力管安装 41M、道路全长 992.478M、通信井 14 座，电力方形接线井 3 座，雨水检查井 58 座，污水检查井 41 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长 2435m、燃气管长 828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为 4 个单位工程，包含 21 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方量	M ³	19154	
2	河道新建挡墙	M	2550.6	
3	新建箱涵	M	146.4	
4	土工布	M ²	6792	
5	种植草皮	M ²	12601	
6	连锁式砖护坡	M ²	4839	
7	格宾石笼固脚	M	379.2	
8	雷诺护垫	M ³	1085	
9	坡顶排水沟	M	190.6	
10	挡墙花岗岩栏杆	M	2550.6	
11	不锈钢栏杆	M	1250	
12	钢爬梯	座	8	
13	再力花	株	3051	
14	水菖蒲	株	3051	

15	穿堤涵管铺设	M	105	
16	跌水	座	7	
17	河道警示牌	个	42	
18	堤顶人行道水泥石粉渣垫层	M3	117	
19	堤顶人行道环保彩砖面层	m ²	700	
20	堤顶人行道平侧石碎石垫层	M3	3.9	
21	堤顶人行道道牙靠背	M3	5	
22	堤顶人行道平侧石	m	200	
23	乔木种植	株	112	
24	灌木种植	株	11273	
25	地被种植	m ²	40	
26	草皮种植	m ²	1149	
27	挡水堰	M3	3.2	
28	砾石排水层	M3	25	
29	细砂填料层	M3	37	
30	种植土层	M3	1347	
31	溢流井及连接管	座	37	
32	PE 管道	M	1525.3	
33	检查井	座	58	
34	砖砌检查井	座	8	
35	泵站砼垫层	M ³	3	
36	泵站砼基础	M ³	12.1	
37	一体化预制泵站安装	个	1	
38	压力管道安装	M	41	
39	箱式变电站	套	1	
40	截流井	座	3	
41	4%水泥稳定石粉渣	M ³	131	

42	5%水泥稳定石粉渣	M ³	170	
43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846	
44	换填块石	M ³	2564	
45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级配碎石基层	M ³	1193.3	
46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透水混凝土	M ³	1125	
47	非机动车道彩色透水混凝土	M ³	94	
48	车行道 4%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M ³	3334	
49	车行道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³	3148	
50	人行道车行道道牙	M	3337	
51	车行道道牙	M	2067.45	
52	车行道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M ³	1320	
53	车行道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³	661	
54	场地硬化段路面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³	271	
55	场地硬化路面	M ³	361	
56	场地恢复段路面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³	148	
57	场地恢复混凝土	M ³	133	
58	场地恢复段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M ³	44	
59	场地恢复段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³	30	
60	交通标线	M ²	1706	
61	交通监控管线导管	M	380	
62	反光防撞沙桶	个	23	
63	标志牌安装	个	34	
64	花岗岩车止石	个	173	
65	太阳能分道指示器	个	4	
66	道路挡墙	M	148.994	
67	植草护坡	M ²	510	
68	土工布	M ²	1880	

69	燃气管长	M	828	
70	电缆导管敷设	M	6100	
71	热浸塑钢管铺设	M	983.3	
72	电缆穿线	M	1220	
73	路灯基础	M3	4	
74	路灯安装	盏	43	
75	通信井	座	14	
76	管道定向钻	M	54	
77	方形接线井	座	3	
78	隐蔽式电缆沟	M	982	
79	电缆沟砼支架	块	7880	
80	给水管道（DN200）	M	1218	
81	排气阀井	座	5	
82	闸阀井	座	10	
83	砖砌排泥湿井	座	3	
84	消火栓	个	9	
85	雨水检查井	座	58	
86	污水检查井	座	41	
87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2435	

（二）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8545.08 万元，截至目前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6262.9694 万元，支付比例 73.29%，符合合同约定。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1）取消4#、5#、6#、7#排污口整治工作（其中6#、7#排污口采取环保执法方式来解决污水偷排漏排问题）；（2）更换金田路W1—W2段污水干管，让矮岭村污水顺利流入金田路市政污水系统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以彻底解决矮岭村污水出路问题，解决8号排放口以满足黑臭考核要求

2、（1）吉井路全线纵断面调整；（2）岭屋路路口标高调整为36.223，顺接现状岭屋路标高。

3、（1）为了保证施工安全及现状第九高级中学围墙安全，在K1+750~K1+810段增加6米长III拉森钢板桩支护。（2）变更主要工程量：增加6米长III拉森钢板桩支护60米。

4、（1）在麻雀坑综合治理工程K1+669.8~K1+681.8段增设12米双孔箱涵（箱涵断面2孔×3.3米宽×4.0米高），新增箱涵需满足大型消防车行驶要求，且箱涵标高需满足深圳技术大学校园整体标高控制要求。（2）变更主要工程量：增加12米长双孔箱涵（箱涵断面2孔×3.3米宽×4.0米高）。

5、在K1+180-K1+535段左岸增加拉森III型，桩长9m拉森钢板桩支护，保证技术大学临建设施基础与临时道路的安全、稳定性及我方在汛期到来前的主河道中游段的全线贯通。

6、将兰田路在箱涵及技术大学内下游段原老麻雀坑水河道进行清淤处理，清淤采用人工或机械清理。

7、（1）拆除K1+160-K1+340段两排DN1800混凝土导流及检查井；（2）拆除兰田路南侧K1+240-K1+400段人行道及附属设施；（3）降低技术大学段箱涵整体标高，左侧挡墙从河道标高至挡墙顶高度增加。

8、（1）将该段老麻雀坑水河道新建雨水管道，用于雨水季节的排洪措施；（2）新建管道完成后，以设计路面标高回填麻雀坑水老河道，消除因河道过深引起的安全隐患。

9、将技术大学两排DN1800雨水管道新建接入麻雀坑水新建河道

10、在吉井路A0+720-A0+740段增加一体化提升泵站，并对同富路及吉井路雨、污水管道布置重新调整。

11、（1）将左岸现状电线杆拆除，在沿原架空线路往红线方向，退至放坡开挖坡顶线以外，确保不影响施工。（2）为确保后期管养作业人员上下安全，建议优化为带有防护笼的爬梯。

12、（1）在咸水湖总口位置设置截流堰，安装潜水泵后铺设排水管至兰田路最近处污水井，确保咸水湖村内超标水体不流入麻雀坑水河道。（2）在麻雀坑水新建河道范围内增设连接雨水管，将兰田路雨水排入麻雀坑水新河道。

13、（1）K0+800.0~K0+890.0左岸坍塌较为严重，按1:1.5重新修坡，坡顶增设排水沟，岸坡增设格构护坡。（2）下半部分格构内铺设300厚雷诺护垫，上半部分为三维土工网垫护坡。K0+780.0~K0+800.0左岸和K0+890.0~K0+910.0左岸为过渡段，重新修坡与上下游自然衔接。（3）裸露土体应及时绿化，绿化未形成前做好水保措施。

14、（1）对现场按原设计已施工部分进行计量。（2）取消吉井路全路段西侧绿化带，双侧增设1.5m非机动车道。（3）A0+576~A0+700段东侧增设3.75m宽大巴停车位，现状围墙向西外扩1m进行改造，重复利用旧围墙铁质栏杆，围墙内新建1m绿化带。（4）A0+540~A0+700东侧职业技术学院

内，将现状雨水、污水管道及井室迁改至校内道路下；因改迁需要，拆除并恢复沥青路面。（5）吉井路接兰田路路口取消安全岛，缩小转弯半径。（6）将岭屋路北侧三角空地原设计景观绿化改为C30砼硬化，用于停放自行车。（7）吉井路与岭屋路路口新增红绿灯。（8）吉井路路灯调整：A0+576~A0+700段调整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1m绿化带内，采用双开，兼顾道路和学校使用，学校内太阳能路灯拆除；A0+000~A0+576段调整至道路东侧。（9）现状治安监控管线及设备迁移至现状校内道路旁紧贴新建绿化带处。

15、（1）同富路B0+050-B0+100超出红线边坡，按图施工。（2）同富路B0+100-B0+150在厂房边无法进行回填放坡施工，新增悬臂式挡土墙，具体新增部位以设计出图为准。

16、在同富路红线范围外将现状给水管标高降低以保证给水管覆土厚度满足规范要求

17、增加箱变作为一体化泵站电源，箱变的10kV电源可引自一体化泵站东侧约600米处、兰田路南侧的现状公用环网柜。

18、交通工程变更

19、河道挡墙花槽取消

（三）结算情况

本单位工程立项计划投资 11330.29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 8545.08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2284320.66 元，送审工程造价 92345390.71 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包含的 21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工程包含 4 个单位工程，4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正在送审中。
- 6、施工现场已清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法移资料目录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6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任磊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任磊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立新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谭青肇
成 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锋
成 员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凯
成 员	林景波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林景波
成 员	夏龙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龙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 (PSGW-EPC01-011)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沙湖社区排水渠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30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0年7月30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审查了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

工程位置：坪山区沙湖社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U型槽249.117m（含暗埋箱涵66.72m），C35P6钢筋混凝土结构、仿木栏杆379m、新建管道362m，雨水口2个、检查井10座、道路恢复1370m²。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79天，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于2019年8月6日顺利完成了所有施工任务，因工期顺延手续已获准，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内。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U型槽249.117m、管道362m、道路恢复1370m²、雨水口2个、仿木栏杆379m、检查井10座。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U型槽工程 (清淤、钢板桩支护、碎石换填、垫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m	249.117	工程量为 暂计量， 最终工程 量以审计 审定结果 为准。
2	道路恢复工程 (路基、稳定层、混凝土路面)	m ²	1370	
3	管道主体工程 (给水迁改30m、污水管道136m、电信管道196m)	m	362	
4	附属构筑物 检查井、爬梯、仿木栏杆	m	379	

(二) 投资控制情况

1、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单位暂定合同价为572.47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72.75%，符合合同约定。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BG001) 将0+761.77至0+828.49段共计66.72米的U型槽改为暗埋箱涵，确保厂房和商户车辆正常出入；变更工程量经审定节约造价7401.81元。

2、(BG003) 将0+788位置左侧DN400雨污混流管道顺接至0+801处新建的污水管道；变更工程量经审定增加造价19666.34元。

3、(BG004) 金碧路预留箱涵标高与我方设计标高存在误差，将0+854.77至0+761.77之间的标高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经审定增加造价7180.21元。

4、(BG005) 福兰妮家纺工厂门口现状污水管道横穿U型槽主体高程冲

突，将冲突部分废除，并将该井接入我方设计施工的排水系统；变更工程量经审定增加造价12775.99元。

5、（BG006）将0+811.7至0+853、0+797.9至0+803.7之间共计47.1米的围墙拆除重建；变更工程量经审定增加造价26141.69元。

6、（BG007）将0+614至0+853段路面半幅恢复。变更工程量经审定增加造价169481.07元。

3、结算情况

本单位工程立项计划投资 745.78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 572.47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 227843.49 元，送审工程造价 5439870.70 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整体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U 型槽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附属工程 4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4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单元工程个数
1	沙湖社区 排水渠工程 SHPSQ-01	U 型槽	合格	104
2		道路恢复	合格	4
3		管道	合格	4
4		附属	合格	13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62 分，实得 54 分，得分率为 87.09%，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备注
1	PE 管 DN400 SN12.5	1	1	
2	PVC-U 管材 DN100	1	1	
3	钢筋 HRB400E Φ 8-18、25	9	9	
4	C15 砼抗压试件	6	6	
5	C35 砼抗压试块	20	20	
6	C35 P6 砼抗渗试块	16	16	
7	C35/4.5 路面抗折试块	2	2	
8	C35/4.5 路面抗压试块	2	2	
9	土壤击实	1	1	
10	砂相对密度	1	1	
11	换填碎石相对密度	1	1	
12	回填石粉渣击实	2	2	
13	地基承载力试验	5	5	
14	4%稳定层配合比	1	1	
15	5%稳定层配合比	1	1	
16	4%水泥级配碎石稳定层	3 点	3 点	
17	5%水泥级配碎石稳定层	3 点	3 点	
18	污水管道 CCTV 检测	1 项	1 项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4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经评定4个分部

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沙湖社区排水渠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7.09%，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正在审计中。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沙湖排水渠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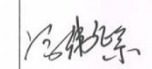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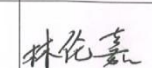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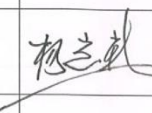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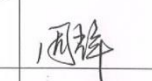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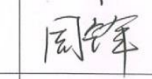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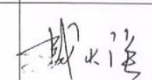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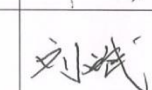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移资料目录

沙湖社区排水渠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冯伟繁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 员	林伦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 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周 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 员	周 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李 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盛火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刘 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0年 12月 4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4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

工程位置：坪山区竹坑社区上坝村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箱涵、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岩土工程、截污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于2019年5月15日正式开工，2020年6月6日正式完工。2019年5月15日开始箱涵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5月20日开始总口截污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污水施工日期为2019年8月3日至2020年1月15日；道路工程开始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6日；海绵城市工程开始日期2019年9月19日，完成日期为2019年11月27日；电力工程开始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完成日期为2019年10月26日；给水工程工程开始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照明工程开始于2019年

12月1日，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通信工程开始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燃气工程开始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箱涵206m、八字墙2处、道路185m、电缆沟108m、通信108m、污水管192m、照明管线124m、给水管30m、燃气管线135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包含10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箱涵	m	206m	
2	八字墙	处	2	
3	雨水支管	m	35	
4	污水管	m	192m	
5	毛石砼挡墙	M ³	26.7	
6	沟渠清淤	M ³	198	
7	总口截污	m	72.7	
8	沉砂池	座	1	
9	雨水口及支连管	座	5	

10	砖砌雨水边沟	m	40
11	砾石排水层	m ³	33
12	细砂填料层	m ³	11
13	种植土层	m ³	144
14	挡水堰	个	5
15	透水土工布	m ²	96
16	防渗土工布	m ²	96
17	照明管线	m	124
18	通信管	m	108
19	人孔井	座	4
20	给水管	m	30
21	消火栓	个	1
22	电缆沟	m	108
23	电缆井	座	1
24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 ³	361.5
25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 ³	756.4
26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94.2
27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m ³	53.9
28	道牙安装	m	1168m
29	级配碎石基层	m ³	127
30	透水混凝土基层	m ³	43.7
31	环保透水砖面层	m ²	742.5
32	天然露骨料透水砼面层	m ³	14.1
33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²	774.8
34	交通标线	m ²	153
35	标志牌	套	8
36	车止石	根	20

37	乔木种植	株	31
38	地被种植	m ²	242
39	草皮种植	m ²	1500
40	护栏安装	m	140
41	波形护栏安装	m	20
42	燃气管线	m	135

(二) 合同管理

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870.98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508.0927 万元，支付比例 58.34%，符合合同约定。

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1、新建箱涵与现状临时行洪管位置冲突，在上游段采用与现状同 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进行导流，下游段采用同现状 2 根 DN600 波纹管进行导流。
- 2、取消竹坑小学一侧 Y4-1、Y5-1、W5-1 预留井及管道施工。
- 3、（1）K0+020~K0+108 段电缆沟全部拆除后按原结构尺寸重做；（2）拆除竹坑保障房项目围挡，待电缆沟施工完成后恢复；（3）新增 K0+020~K0+000 段电缆沟，具体位置及工程量以设计出图为准。
- 4、调整雨水边沟尺寸，按 300mm*500mm 施工。
- 5、（1）金兰路 K0+064.488 左幅接竹坑小学紧急消防路口，竹坑小学调整了消防通道处标高，未告知我方，现竹坑小学已施工完成的路口路面标高为 33.1m，比金兰路设计道路标高高出 0.593m（设计标高 32.507m），顺接

金兰路至竹坑小学消防通道。(2) 临时路在终点 L0+077.643 处接现状茜坑路，经现场放线测量，L0+070~L0+077 右幅边线超出现状茜坑路鹅卵石长椅，位于路边绿化带中，连接处现状茜坑路标高为 30.81m，比设计高出 0.12m（设计标高 30.690m），为了不破坏现状茜坑路景观设施，同时在标高上顺接茜坑路，建议缩小临时连接路范围，调整连接处标高。(3) 箱涵进水口处原设计在进水口翼墙上安装栏杆。由于周边学校、竹坑保障房等设施建设，进水口周边新增临时村道，其环境条件较设计前变化较大，为进一步确保安全，建议将进水口翼墙上的栏杆外移至排洪渠坡顶，坡顶栏杆设置范围根据现场实际确认。(4) 箱涵进水口东侧现状 DN1200 雨水排放口，管道置于现状砖砌挡墙上，由于常年排水冲刷，导致挡墙墙体开裂严重，建议拆除现状砖砌挡墙后新建挡墙，确保后期排水畅通及边坡稳定、安全。(5) A7~A8 段箱涵与明渠衔接处为一临空面，为确保安全，建议在箱涵顶增加栏杆与明渠栏杆连接。同时将 Y9 雨水井路面标高从设计标高的 31.45m 调整至 32.60m。(6) 临时连接路 L0+000~L0+077 道路两侧及箱涵进水口岸坡施工完成后无绿化，为裸露空地，建议进行覆绿。

6、对连接 A7~A8 段箱涵的现状 2*2m 明渠、箱涵进水口西侧排水渠淤积泥沙由机械和人工配合清理，并将清理出的淤泥外弃。

7、(1) 将路灯电源接线位置调整至茜坑路现状公共配电房（该公共配电房属龙田街道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2) 将绿化工程中的龙船花更改为鸢尾。

8、根据深交函【2019】1643号文件，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对我

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有关标准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设计图纸《交通工程》A版施工图是按之前的标准进行设计。经审图后，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计管理处关于本项目交通工程施工图的审图意见对图纸进行调整。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总概算为 1284.17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 870.98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 25.3 万元，送审工程造价 975.98 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整体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10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10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	箱涵	143	143	100	√	
	污水	27	27	100	√	
	给水	6	6	100	√	
	海绵城市	16	16	100	√	
	通信	16	16	100	√	
	电力	14	14	100	√	
	照明	8	8	100	√	
	燃气	/	/	100	√	
	道路	58	58	100	√	

	总口截污	12	12	100	√	
	合计	300	300	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100 分，实得 82.7 分，得分率为 82.7%，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4	4	100	
2	砼管材	1	1	100	
3	DN40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1	1	100	
4	止水带	1	1	100	
5	砖	2	2	100	
6	通信管材	3	3	100	
7	电缆保护管	1	1	100	
8	雨水篦子	2	2	100	
9	给水管	1	1	100	
10	检查井盖	1	1	100	
11	电线电缆	2	2	100	
12	地基承载力	12	12	100	
13	击实	7	7	100	
14	M7.5 砂浆试块	3	3	100	
15	M10 砂浆试块	2	2	100	
16	抗折试块	1	1	100	
17	抗渗试块	12	12	100	
18	C15 抗压试块	11	11	100	

19	C35 抗压试块	13	13	100	
20	C20 抗压试块	9	9	100	
21	C30 抗压试块	5	5	100	
22	弯沉	7	7	100	
23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2	2	100	
24	压实度	54	54	100	

内窥检测：共进行内窥检测 314 米（CCTV 检测 208m，QV 检测 106m），检测发现管道 1 级功能性缺陷 2 处，1 级结构性缺陷 19 处，2 级结构性缺陷 12 处，3 级结构性缺陷 1 处，4 级结构性缺陷 1 处；1 级缺陷无需整改，已制定观测计划和编制《排水管道缺陷预防与整改措施》，其他缺陷已整改完毕并复测合格。

闭水试验：共进行闭水试验 2 段 164 米，闭水试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 10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 10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10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2.7%，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正在审计中。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法移资料目录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上坝村排洪渠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则江
成员	梁文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梁文康
成员	林伦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林伦嘉
成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立新
成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谭青肇
成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锋
成员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凯
成员	林景波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林景波
成员	夏龙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龙

监理单位公章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上坝村柳坑华苑二控池
 时 间: 2020.12.4.下午 地 点: 坪山同创项目部
 主 持 人: 张则仁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电子邮箱
1	区水务局	张则仁		13828782288
2				
3	工程监督部	沈亚武		13923881510
4	区水务局	刘升		1556800367
5	区水务局	梁文海		18058792028
6	水务局	李强		13823527108
7	区水务局	林晓燕		13250525617
8	坪排	张礼勇		13544423846
9	中业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刘嘉怡		18128827768
10	深圳市恒浩建	陈子平		13923625575
11	深圳市政设计院	张明华		15313376626
12	深圳市政	刘怀彬		1588788573
13		叶景波		18924583672
14	深圳市政	夏龙		13828867191
15	区水务局	翁建山		13828779320
16	深圳恒浩建	张达敏		13723769198
17	深圳市政院	李凯		13410714989
18	深圳市政院	周峰		18682162860



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合同工程完工（单
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29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0年4月29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 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共计 9 人（名单附后），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0 年 4 月 29 日，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之后对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相关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明挖管道、顶管、路面恢复 3 个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道施工及破损路面修复。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共划分为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工，2018 年 7 月 15 日开始明挖管道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顶管施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路面恢复工程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所有分部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包含 3 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明挖管道分部工程		
1	沟槽开挖	m ³	2538
2	管道基础	m ³	265
3	管道铺设	m	433
4	化学管道接口	个	8
5	钢筋砼管接口	个	38
6	沟槽回填	m ³	1889
7	检查井	座	21
8	旋流阀井	座	5
9	截流井	座	5
10	拦污格栅	个	5
11	旋流阀安装	个	5
二	路面恢复分部工程		
12	盖板沟	m	78
13	恢复快凝水混混凝土路面	m ²	20
14	恢复沥青路面	m ²	46
15	恢复普通混凝土路面	m ²	536
16	恢复草皮	m ²	245
17	砼预制道牙	m	241
18	池塘	个	1
三	顶管分部工程		
19	旋喷桩	根	111
20	顶管	m	119
21	工作井	座	1
22	接收井	座	1
23	工作井中井	座	2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共3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优良(个)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明挖管道	117	117	100	66	56.4	√	
	顶管	29	29	100	21	72.4	√	
	路面恢复	34	34	100	18	52.9	√	
	合计	180	180	100	105	58.3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如钢筋、管材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所有原材料都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合格后才用于工程各部位。

工程原材料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组)	合格数(组)	合格率(%)	备注
水泥	1	1	100	
铸铁井盖	1	1	100	
钢筋	8	8	10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300	1	1	10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200	1	1	10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	1	1	1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II 级 DN800	1	1	1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III 级 DN800	1	1	100	

中间产品及其它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组）	合格数（组）	合格率（%）	备注
C35 砼试块	24	24	100	
C40 砼试块	8	8	100	
C15 砼试块	9	9	100	
C25 砼试块	3	3	100	
C20 砼试块	6	6	100	
混凝土抗渗试块	19	19	100	
混凝土抗折试块	7	7	100	
击实	7	7	100	
相对密度试验	2	2	100	
压实度	79	79	100	
地基承载力检测	7	7	100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2	2	100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设计	2	2	1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3个分部工程，经评定3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外观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林健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林伦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成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员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员	林景波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夏龙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坪山河流域石井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合同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0年4月29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张松山		水务局	13818782205	
4	张松辉		市住安局	13603057568	
5	谢帅		..	15667088293	
6	谭守		深圳恒浩建	13923625515	
7	林迪		水务局排洪科	15815558879	
8	甄业伟		坪山排水公司	13510176676	
9	赵志航		深圳恒浩建	13703767198	
10	林景波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8924583672	
11	刘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5889661980	
12	甄振军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8503074009	
13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13410764989	
14	周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82162860	
15					
16					
17					
18					
19					
20					
21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25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4月25日

验收地点：坪环工业城109栋三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工

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工程位置：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壙社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箱涵、原有旧渠盖板翻新、挡墙注浆、箱涵清淤、旧渠底板翻新、恢复路面、通信改迁、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于2021年6月8日正式开工，2022年6月21日现场正式完工。新建盖板分部工程于2021年6月8日开始挡墙灌浆加固、砂浆勾缝工序，2022年4月10日完成所有盖板新建工作，2022年6月21日完成本分部工程面层恢复工作；新建箱涵分部工程于2021年11月6日开始箱涵开挖支护，2022年1月27日完成箱涵主体工程，2022年3月26日完成沥青路摊铺；通信迁改分部工程于2021年6月9日开始管道开挖，2021年11月28日完成所有迁改工作。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箱涵 188.49m，新建盖板 549m，袖阀管注浆 336 根，人行道面层 5540 m²，通信管道铺设 2014m、光缆敷设 1.5km、给水迁改 7m 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包含 3 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箱涵清淤	m ³	727.67	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2	新建箱涵	m	188.49	
3	干砌块石铺砌	m ³	549.4	
4	人行道面层	m ²	5540	
5	透水混凝土	m ²	3040	
6	碎石垫层	m ³	716.9	
7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³	402	
8	栏杆恢复	m	8.8	
9	路缘石	m	928	
10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调平层	m ²	270	
11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270	
12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270	

13	挡墙灌浆	m3	275.2	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14	袖阀管注浆	根	336	
15	砂浆勾缝	m2	157	
16	新建混凝土底板	m3	311.6	
17	整平层	m ³	380	
18	混凝土盖板	m	549	
19	水泥稳定基层	m ³	380	
20	树池	个	25	
21	车止石	条	146	
22	通信管道铺设	m	2014	
23	给水迁改	m	7	
24	消火栓安装	个	1	
25	阀门井	座	1	

（二）合同管理工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1327.91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973.52 万元，支付比例 73.31%，符合合同约定。

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新村村口-比亚迪路、爱家连锁酒店-比亚迪宿舍人行道及路缘石进行更换；

2、（1）将新村排洪渠（箱涵段）XCXH0+000~XCXH0+081.535 段进行 300mm 厚碎石挤密压实施工，确保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2）将新村排洪渠（箱涵段）XCXH0+180.926~XCXH0+185.940 段延长 2.55m 即新建渐变段为 XCXH0+180.926~XCXH0+188.490，确保箱涵顺接及人行道通畅；

(3) 将新村排洪渠（箱涵段）新村村口路牌更换尺寸为宽 1.2 米、高 1.5 米不锈钢路牌；(4)在树池外围增加一圈平道牙，分隔树池与人行道砖，完成该段施工内容后，翻新恢复花坛与垃圾池。

3、(1)XCXH0+533.705~XCXH0+574.838 段挡墙进行勾缝修复，箱涵底板浇筑混凝土加固，对老旧盖板进行拆除新建，并在挡墙背侧进行注浆加固；(2) 翻新该段破损混凝土地面，更换比亚迪路南侧新村排洪渠检修口栏杆。

4、(1) XCXH0+170.000~XCXH0+185.000 段电力管线埋深较深，现场探明管线后发现对钢板桩施工无影响，无需迁改原有电缆线；(2) XCXH0+533.705~XCXH0+574.838 段原设计为拆除重建箱涵，采用钢板桩支护，需对该段影响的电缆线进行迁移；后续该新建段箱涵设计变更为修复及盖板重建，无钢板桩施工，无需迁改原有电缆线。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总概算为 1781.42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 1327.91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 46.24 万元，送审工程造价 1468.05 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整体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3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新建箱涵	80	80	100	√	
	新建盖板	116	116	100	√	
	管线迁改	80	80	100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92 分，实得 79.7 分，得分率为 86.7%，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5	5	100	
2	止水带	1	1	100	
3	透水砖	1	1	100	
4	中粗砂	1	1	100	
5	P042.5R 水泥	1	1	100	
6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7	通信管	1	1	100	
8	C15 砼抗压试块	14	14	100	
9	C35 砼抗压试块	26	26	100	
10	C30 砼抗压试块	9	9	100	
11	C35 P6 砼抗渗试块	19	19	100	
12	C30 P6 抗渗试块	6	6	100	

13	C20 透水混凝土试块	7	7	100	
14	M10 砂浆抗压试块	2	2	100	
15	混凝土配合比	4	4	100	
16	砂浆配合比	1	1	100	
17	混凝土氯离子检测	2	2	100	
18	压实度	36	36	100	
19	击实	1	1	100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 3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3个分部工程，经评定，3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6.7%，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4、工程档案资料收集齐全，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通过档案验收。

5、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法移资料目录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新村排洪渠（箱涵段）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肖腾晖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肖腾晖
成 员	段章旭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段章旭
成 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立新
成 员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周辉
成 员	冯淑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冯淑琪
成 员	张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张军
成 员	赵剑轩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赵剑轩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
组

2021年 5 月 14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坪山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坪山供电局、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金丰路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水工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8 月 29 日正式完工。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始箱涵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7 日开始污水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给水施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信工程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电力工程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4 日，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照明工程工程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道路工程开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交通工程开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燃气工程开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二、验收范围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包含9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箱涵	m	640m	未包含设计变更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2	海绵城市	m	829	
3	涵顶检查井	座	19	
4	雨水支管	m	326	
5	污水管道	m	710	
6	检查井	座	29	
7	给水管	m	511	
8	给水管井	座	8	
9	通信管道	m	554	
10	电缆沟	m	516m	
11	接线井	座	2	
12	电力改迁	m	958m	
13	户外环网柜	台	1	
14	箱式变压器	台	1	
15	照明管线	m	2537m	
16	路灯安装	套	46	
17	人行道砖面层	m ²	3546 m ²	
18	自行车道面层	m ²	2266	

19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砼	m ²	12877
20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	m ²	11537
21	乔木种植	株	102
22	地被栽植	m ²	928
23	草皮铺设	m ²	206
24	交通标线	m ²	1828.5
25	标志牌安装	套	40
26	护栏安装	m	1484
27	交通监控	套	17
28	燃气管线	m	650

(二) 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合同价为 3925.05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3072 万元，支付比例 78.27%，符合合同约定。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 设计新建W13~W14污水管与现状W14~W15段DN600污水管相接，相接处的设计管内底标高37.26，根据现场查勘，现状W14~W15段污水管实际为DN500管道，且管内底标高为37.72，因此无法顺利进行接驳。故废弃原现状W14~W15段DN600污水管（实际为DN500管），增设新W14，新建W14~W15段污水管与现状DN800污水管相连。

(2) 新建1.2*1.2m电缆沟至K0+887与长安一街设计电缆沟衔接，长安一街设计电缆沟实际位于K0+912处，且长安一街设计电缆沟衔接处盖板年久失修已损坏，将设计电缆沟从K0+887延长至K0+912，与长安一街设计电

缆沟衔接，更换衔接处盖板。

新建DN300给水管接长安一街现状DN400给水管，DN300给水管与1.2*1.2m电缆沟在K0+884处相交，给水管需从电缆沟底板下穿过，且现状给水井井盖年久失修已损坏，需更换重型给水井井盖一座。将新建DN300给水管用45°弯头将给水管降低，从电缆沟底板下通过后再用45°弯头抬升，更换现状给水井重型井盖一座。

(3) K0+300-K0+315、K0+700-K0+720右幅两处箱变及输电塔影响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污水管网及电缆沟施工。将两处影响施工的箱变及输电塔迁改至不影响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水管网及电缆沟施工的位置，具体位置以设计出图为准。

(4) 因箱涵Y18~Y20段两处现状电力管线影响施工，故采取措施如下：
1、K0+308处现状过路管拆除（34m）及管沟衔接井拆除（2座），在箱涵顶板上恢复电缆保护管43m，恢复管沟衔接井2座；
2、龙坪路现状过路排水管拆除（54.5m）及管沟衔接井拆除（1座），待箱涵施工完成后，在原位置恢复过路管连接至两端管沟衔接井，恢复管沟衔接井1座；
3、所有拆除后进行恢复施工的电缆保护管在过路位置均采用砼包封。

(5) 1、金丰路在穿过龙坪路时，因迪曼酒店、福门金宴房屋等近期无法拆迁，导致未能按图纸全部施工完成，故将金丰路穿龙坪路段不能实施段进行甩项。
2、财富城一期为满足小区进出及消防通行，在金丰路K0+460段增设路口。
3、深城投中心公馆为满足小区进出及消防通行，在K0+670段增设路口。

(6) 根据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设计图纸（海绵城市PS-12），道路绿化带内沿线设置下沉深度300mm的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区域需种植耐淹植物。因而将绿化带内种植的巴西野牡丹、毛杜鹃更换为翠芦莉。

(7) 根据深交函【2019】1643号文件，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对我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有关标准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设计图纸《交通工程》A版施工图是按之前的标准进行设计。经审图后，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计管理处关于本项目交通工程施工图的审图意见对图纸进行调整。

(8) 因财富城、中心公馆先行施工完成，为不破坏其已施工完成的非机动车道及相应管线，且为满足本工程道路北侧管线的顺利实施需要，建议将道路北侧的通信、燃气管道向南平移50cm，并将原人非分隔带上的树池移至绿化带内。

(9)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现：K0+300~K0+315段道路右幅现状环网柜侵占金丰路新建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空间，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存在视野盲区和安全隐患。由于资金受限，迁改状环网柜会超出概算批复，为此需要优化路口。1、在不迁移环网柜的情况下，优化工程方案，将龙坪路-金丰路东南侧右转专用道转弯半径缩小为20m，保留部分原设计渠化岛，并新建人行道，扩大交叉口人行过街等待区域，同时保证右转车辆驾驶视野内无物体遮挡。2、对现状管线、检查井及路灯进行优化。

(10) 根据设计图纸DQ-10、DQ-12，金丰路长安二街段至龙坪路段新

建路灯在龙坪路接现状路灯电源；长安二街至长安一街段在长安一街接入现状路灯。本工程点灯安装后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沟通电源接入时，城管局技术人员反馈龙坪路现状箱变已经满荷载，不满足接入要求；长安一街电源需从长安一街与坪山大道交界处箱变接入。故提出如下方案：连通金丰路至长安二路路口处照明管道及电缆，在K0+725处设有公共箱变，向供电部门在该箱变处报装电表并设配电箱及三遥控制器，作为金丰路路灯电源。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立项计划投资 5108.85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 3925.05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 304.6 万元，送审工程造价 4617.1 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四、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整体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9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9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	道路	212	212	100	√	
	箱涵及雨水管道	274	274	100	√	
	给水	47	47	100	√	
	污水	81	81	100	√	

	交通	43	43	100	√	
	通信	46	46	100	√	
	电力	47	47	100	√	
	照明	56	56	100	√	
	燃气	/	/	100	√	
	合计	806	806	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110 分，实得 88.1 分，得分率为 80.1%，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17	17	100	
2	止水带	1	1	100	
3	检查井盖	2	2	100	
4	雨水篦子	1	1	100	
5	DN400 PE 污水管	1	1	100	
6	DN600 PE 污水管	1	1	100	
7	DN600 PE 雨水管	1	1	100	
8	DN1000 PE 雨水管	1	1	100	
9	普通砼实心砖	1	1	100	
10	PVC-U 通信管	2	2	100	
11	BWFRP 纤维编绕拉挤管	1	1	100	
12	DN100 球墨铸铁管	1	1	100	
13	DN150 球墨铸铁管	1	1	100	
14	DN200 球墨铸铁管	1	1	100	

15	DN300 球墨铸铁管	1	1	100	
16	DN300 PE 雨水管	1	1	100	
17	DN800 PE 雨水管	1	1	100	
18	P. 042.5 水泥	1	1	100	
19	人行道砖、盲道砖	1	1	100	
20	DN110 聚乙烯实壁管	1	1	100	
21	φ75 电缆套管	1	1	100	
22	VV 4*25+1*16mm ² 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	1	100	
23	土工布	1	1	100	
24	复合土工布	1	1	100	
25	地基承载力	24	24	100	
26	钢筋焊接	73	73	100	
27	M7.5 砂浆试块	5	5	100	
28	M10 砂浆试块	3	3	100	
29	P6 抗渗试块	43	43	100	
30	C15 抗压试块	27	27	100	
31	C20 抗压试块	7	7	100	
32	C30 抗压试块	5	5	100	
33	C40 抗压试块	101	101	100	
34	C25 抗压试块	8	8	100	
35	压实度	176	176	100	
36	无侧限抗压强度	14	14	100	
37	弯沉	13	13	100	
38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配合比	2	2	100	
39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4	4	100	
40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	7	7	100	

验					
41	沥青路面厚度检测	7	7	100	
42	路面平整度	3	3	100	
43	路面抗滑	3	3	100	
44	路面构造深度	3	3	100	
45	闭水试验	9	9	100	
46	给水管压力试验	4	4	100	
47	给水管冲洗消毒	3	3	100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 9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勘了

施工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9个分部工程，经评定9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5、施工现场已清理。
- 6、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正在送审中。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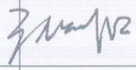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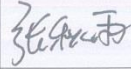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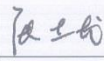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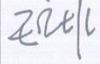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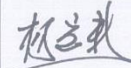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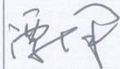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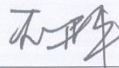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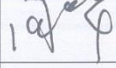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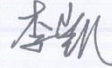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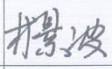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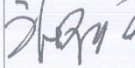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法移资料目录

正坑村排洪渠分洪箱涵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张秋雨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 员	张志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工程师	
成 员	王宝雄	深圳坪山供电局	工程师	
成 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 员	刘开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成 员	周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林景波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刘怀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正吃村棚改项目监理例会
 时 间: 2021年5月14日 地 点: 监理单位会议室
 主 持 人: 张永红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电子邮箱
1	坪山区水务局	张永红	工程师	13828782205
2	坪山区水务局	蔡泽成		13724288998
3	坪山区水务局	张和雨	工程师	13058160369
4	坪山区水务局	张和雨		1501216887
5	坪山区水务局	刘力		18707551539
6	坪山区水务局	王元城	监理工程师	1348783077
7	深圳恒浩建	张永红	总监	18128827288
8	深圳恒浩建	陈子	总代	739261511
9	深圳市政院	张世江	设计	13392825930
10	——	朱世辉	电气	18475556317
11	——	李世杰	道路	18802681522
12	——	周峰	给排水	18082162860
13	深圳市政	熊振军		18503076009
14	深圳市政院	李凯	勘察	13410764989
15	深圳市政	叶景波		18924583672
16	深圳市政院	张世江		13603052568
17	深圳市政	张永红		15889788573
18	深圳恒浩建	张永红	总监	13723769198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合同
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合同工程完工（单
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20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0日

验收地点：坪环工业城109栋三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等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工作汇报，现场查勘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核查了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

工程位置：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二）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海绵城市）、给水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通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于2021年10月28日正式开工，2024年1月18日现场正式完工。拆除新建挡墙及下河阶梯口工程分部工程于2022年2月23日开始挡墙拆除、微型桩及高压旋喷桩施工工序，2023年1月17日完成所有挡墙新建工作；现状河道整修工程分部工程于2021年10月30日开始河底干砌石护底，现状挡墙勾缝及美化施工，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本分部工程施工内容；迁改工程分部工程于2021年11月10日开始管线探挖，管道

开挖工序，2022年8月3日完成所有迁改工作。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分部工程于2022年9月27日开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透水混凝土路面施工、园林绿化种植、园建铺装等，于2024年1月3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电气工程于2022年9月28日开始施工，于2024年1月9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新建挡墙及下河阶梯口工程、现状河道整修工程、迁改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电气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包含5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包括：微型桩1001根、高压旋喷桩439根、浆砌石挡墙3664.5m³、草坪灯33盏、庭院灯28盏、灯带1702m、通信管2392m、光缆17.6km、挡墙勾缝4200m²、河底干砌石630.4m³、河口混凝土挡墙52m³、步道透水混凝土：2250m²、栏杆1590m、给水管1632m、乔木12株、草皮4787m²、地被种植5478m²等。

（二）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3054.72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1955.17万元，支付比例64%，符合合同约定。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总概算为4109.48万元，建安费为2795.47万元，合同暂定价为3054.72万元，送审工程造价3126.95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

同约定。

四、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工程整体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共包括5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5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	拆除新建挡墙及下河阶梯口工程	257	257	100%	√	
	电气工程	139	139	100%	√	
	迁改工程	96	96	100%	√	
	现状河道整修工程	43	43	100%	√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579	579	100%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70分，实得61分，得分率为87.1%，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8	8	100	
2	P.0 42.5 水泥	6	6	100	
3	混凝土实心砖	2	2	100	
4	碎石	1	1	100	
5	工字钢	4	4	100	
6	通信管	5	5	100	
7	通信光缆	2	2	100	
8	级配碎石	2	2	100	
9	中粗砂	2	2	100	
10	干混砂浆	1	1	100	
11	土工布	1	1	100	
12	dn110 排水管	1	1	100	
13	PE 给水管	6	6	100	
14	电工套管	4	4	100	
15	种植土	1	1	100	
16	电力电缆	2	2	100	
17	地基承载力	15	15	100	
18	M10 砂浆抗压试块	4	4	100	
19	C30 砼抗压试块	22	22	100	
20	C15 砼抗压试块	17	17	100	
21	C20 砼抗压试块	25	25	100	
22	C25 抗压试块	5	5	100	
23	C25 透水混凝土	4	4	100	

24	旋喷桩钻芯法试验	2	2	100	
25	旋喷桩竖向增强体 荷载实验	1	1	100	
26	旋喷桩平板荷载实 验	1	1	100	
27	压实度试验	197	197	100	
28	氯离子检测	1	1	100	
29	砂浆配合比	2	2	100	
30	混凝土配合比	4	4	100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 5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5个分部工程，经评定，5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7.1%，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 4、工程档案资料收集齐全，资料核查合格，同意通过档案验收。
- 5、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竹坑排洪渠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钟木喜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刘熙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段章旭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杨立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员	樊逸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成员	张健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员	张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员	赵剑轩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彭学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西丽水库是深圳市重要的供水水库，其水质好坏直接影响人民饮用水安全。目前，水库区域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水库）、调洪滞蓄的原则，已建较为完备的水库水质保障措施：东北线、西北线及百旺工业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等污水系统的建成，确保旱季污水能最大程度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西丽三河综合治理工程实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染分质处置，并将 30mm 以下雨污混流水调蓄转输至污水厂，将 30mm 以上水质较好的洪水入库滞蓄。

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提出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本项目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监理）。

监理人中标后，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一份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标金额为暂定合同价。

项目概算批复及资金计划下达后，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项目概算批复及资金计划签订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以政府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文件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并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的办法计算并下浮 5% 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计算。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6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6100 万元

7. 其它：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并作为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附录 C《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附录 D《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洪仲辉**，身份证号码：**440505196311230435**，注册号：**440075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玖仟壹佰零玖元整（¥10739109.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22.7723	51.138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2 年 02 月 03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0 年 02 月 0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2 年 02 月 0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18年3月6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田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711室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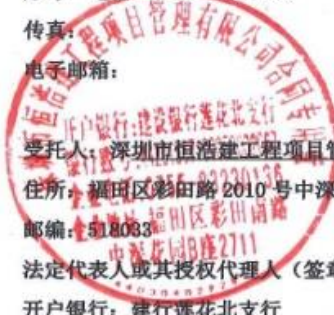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电话：

传真：0755-83286223

电子邮箱：304934585@qq.com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720002001

标段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3.9109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邓进



本工程于 2018-01-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3-05



查验码：765725608495345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项目拟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新开挖河道（丽康路口~南光高速匝道路口）+深层排水隧洞（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大沙河），排水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汇入大沙河。明渠起点位于白芒河暗涵段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并衔接白芒河，终点位于南光高速匝道处，河道长度2.12km，底宽5-34.3m；排水隧洞在南光高速匝道处衔接上游明渠终点，终点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处汇入大沙河，隧洞长度3.4km，内径6m。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本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56100万元，总工期为730日历天，于2018年2月22日开工，由于各种因素影响，计划2020年12月底竣工。

本工程全长5.52Km，其中河道部分长度2.12公里，隧洞部分长度3.4公里。

二、河道工程

河道工程主要分为河道开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其它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和交通疏解等）。

三、隧洞始发井

盾构始发井主体结构采用明挖法施工，主体基坑长度40米，基坑开挖深度为23.07米；基坑平面呈长方形，主体基坑宽度为13米，



基坑面积约 520 m²。盾构始发井主体围护结构为地下连续墙+内支撑体系。地连墙厚 1000mm，中间设置混凝土支撑、钢支撑，两端头段设置加腋板、斜撑。

基坑竖向设置 5 道支撑支护：第 1、2、3、5 道支撑为钢筋混凝土撑，第 4 道钢支撑 Φ609 δ 14 为临时支撑。

四、隧洞工程

本工程排水隧洞在南光高速匝道处衔接上游明渠终点，隧洞终点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处汇入大沙河，隧洞长度约 3.4km，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内径 6000mm，外径 6700mm，管片厚度 350mm。

本工程进水竖井兼做排水隧洞盾构始发井，排水井基坑兼做盾构接收井。

区间隧道主要穿越残积粘性土、全、强、中、微风化层，局部地段穿越冲洪积砂层，在沿线岩层中还可能存在差异风化和球状风化现象，会对盾构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结合本区间实际的地层的特点，根据深圳地区盾构施工经验，本区间采用刀盘直径 6.97m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盾构分体始发，盾构始发段宜为 150m，盾构到达段规定为 100m。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主要工程内容	白芒河水质保障工程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新开河道（丽康路口~南光高速匝道路口）+深层排水隧洞（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大沙河），排水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汇入大沙河。明渠起点位于白芒河暗涵段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并衔接白芒河，终点位于南光高速匝道路处，河道长度2.12km，底宽5~34.3m；排水隧洞在南光高速匝道路处衔接上游明渠终点，终点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处汇入大沙河，隧洞长度3.4km，内径6m。	工程造价	627007336.41元
施工许可证号	深南环水开备[2018]6号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54-NS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分包单位 (支护)	/		
分包单位 (桩基)	/		
分包单位 (桥梁)	/		
分包单位 (隧道)	/		
分包单位 (铁路)	/		
分包单位 (燃气)	/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悦
组 员	何凯超、汪明耀、田赞春、邓进、洪仲辉、徐胜利、元长进、张健、王立家、霍玉胜、龙诚、陈晓军、罗旺、赵俊毅、高鹏、朱燕军、林坚伟、朱庆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单位工程包含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单位工程	包含的分部内容
1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	河道开挖工程、河道支护工程、防护工程、管涵工程、排水沟工程
2	管线迁改工程	电力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3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河道开挖工程、河堤支护工程、河堤防护工程、穿堤涵及附属设施工程
4	桥梁工程	新建 1#桥梁、新建 2#桥梁
5	园建绿化工程	绿化种植、草沟、沿河二级步道、配套设施
6	隧洞工程	始发井、通风井、接收井、隧洞
7	水闸工程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单位工程	质量资料评定	安全和使用功能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验收意见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管线迁改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桥梁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园建绿化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隧洞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水闸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悦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井少东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明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悦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悦	项目负责人  林晓可	项目负责人  王明	项目负责人  邓志进	项目负责人  张博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合同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合同编号：SWZX-2019-005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1日

验收地点：中建四局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相关设计变更文件；
-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关代表组成，共计 13 人（名单附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2022 年 10 月 21 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完工的施工完成情况汇报，检查了现场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对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情况及相关工程档案资料进行了审查，经讨论通过验收并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位置：深圳南山区白芒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白芒河水质保障工程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新开挖河道（丽康路口～南光高速匝道路口）+深层排水隧洞（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大沙河），排水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汇入大沙河。明渠起点位于白芒河暗涵段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并衔接白芒河，终点位于南光高速匝道路口，河道长度2.12km，底宽5-34.3m；排水隧洞在南光高速匝道路口衔接上游明渠终点，终点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处汇入大沙河，隧洞长度3.4km，内径6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河道部分为2个阶段施工。分别为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与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开工时间2018年2月22日，第二阶段开工时间2018年11月20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工程基础上拓宽河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开挖337607.39m³，灌注桩568根，穿堤涵12座，石笼护坡4271.24m，喷锚护坡11077.81m³，排水沟2240m等。

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电力迁改工程、通信管道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桥梁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桥梁、新建2#桥梁共2座。

园建绿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草沟、沿河二级步道、配套设施。

隧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始发井、通风井、接收井、隧洞。

水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控制闸、溢流闸、末端水闸、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8年2月22日；完工时间：2022年6月17日。

（1）各单位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于2018年2月22日正式开工，2018年6月15日完成；
- 管线迁改工程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14日完成；
-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8日完成；
- 桥梁工程于2020年10月18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24日完成；
- 园建绿化工程于2020年6月2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9日完成；
- 隧洞工程于2018年12月25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18日完成；
- 水闸工程于2021年9月27日正式开工，2022年6月17日完成；

2、主要建设过程

- 2018年2月22日，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开工。
- 2018年4月18日，给排水迁改工程开工。
-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河道开挖工程施工完成。
- 2018年6月1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 2018年6月3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防护工程工完成。
-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管涵工程施工完成。
-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排水沟工程施工完成。
- 2018年11月16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 2018年11月20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开工。
- 2018年12月15日，隧洞工程开工。
- 2019年11月25日，始发井施工完成。
- 2019年12月31日，丽水河盾构始发。
- 2020年7月10日，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 2020年10月18日，桥梁工程开工。
- 2021年1月4日，沿河二级步道施工完成。
- 2021年2月1日，丽水河隧洞矿山法开工。

2021年6月5日，给排水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7月9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堤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0日，新建1#桥梁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9日，丽水河项目隧洞提前顺利贯通。

2021年11月14日，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3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道开挖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5日，配套设施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5日，新建2#桥梁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7日，绿化种植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30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堤防护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3日，通风井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8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穿堤涵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9日，草沟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18日，隧洞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0日，接收井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2日，上游连接段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2日，下游连接段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3日，闸室段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3日，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施工完成。

2022年6月17日，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施工完成。

2022年6月20日，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完成。

2018年11月16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73.0分，实得58.5分，得分率80.1%。

2021年12月9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78.0分，实得63.2分，得分率81.0%。

2021年12月23日，隧洞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76.0分，实得61.2分，得分率80.5%。

2022年6月20日，水闸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130.0分，实得108.8分，得分率83.7%。

3、合同工程建设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每周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其中包括深基坑、盾构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会，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项目进场后快速利用现场现有各项临建资源，统一步调，精心部署，快速组织各项资源有序进场，加大资源投入。为化解前期项目征地影响、施工场地狭窄、新冠疫情影响、龙舟水天气影响等带来的工期隐患，项目参加各方组织专题会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增加劳动力资源影响源、调整施工工序等措施，克服场地受限不利因素，顺利完成项目各项里程碑节点。

(4) 施工单位严格细化计划管理工作，做到按照周、季度、年度等节点编排计划，每周工程例会上对本周工程实际进度进行反馈，对下周进度计划安排有效的落实措施，定期组织召开月度履约分析会，阐述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度偏差状况、原因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纠偏措施。

(5) 盾构始发井及接收井毗邻居民区，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均受限制，项目参建各方考虑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主动联络周边社区党委组织居民，了解居民诉求，解决居民难处，夜间施工期间提前告知居民施工时间、施工内容及施工效果，并积极联动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等，做到不扰民的前提下，确保安全生产、快速建造。

(6) 施工单位采取分阶段同其所属分包签订工期责任状形式，将每个节点固化在责任状中，约定奖惩措施，鼓励分包单位合理赶工，确保优质履约。

(7)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月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8)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9)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做到安全监督责任，要求施工单位做到安全生产，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人三级教育，识别现场安全风险源，防患于未然。

(10) 项目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分区考核责任制，现场张贴安全文明施工分区责任牌，每个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做到责任到人，每日巡查并将当日问题及考核结果在安全文明施工分区责任牌中公示。

(11) 项目全建设周期始终秉承绿色建造理念，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料场、生活办公区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及时采取覆盖、绿化、洒水等措施；土方回填作业时，安排洒水车洒水降尘、绿网覆盖并及时插入绿化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池，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密闭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现场设置排水沟、三级沉淀池、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食堂设置隔油池、厕所设置化粪池等。

(12) 开工以来，项目秉承着事前预防、计划为先的原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并先后编制了《质量管理策划书》、《质量管理制度》、《样板引路管理办法》、《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13) 项目定时展开质量周检、月检，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总结，并依据检查及总结结果对在场工人组织质量再交底。

(14) 项目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及举牌验收制度，样板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项目成立专门的实测实量小组，对钢筋安装、模板安装、混凝土结构等成型质量依现场进度及时进行实测实量形成记录，并将实测数据及时反馈。

(15)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杜绝不合格品投入使用；按规范要求对现场实体进行检测，确保质量合格。

(16) 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收集、及时收整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是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合同工程，包括 7 个单位工程，即：河道部分第一阶段、管线迁改工程、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桥梁工程、园建绿化工程、隧洞工程、水闸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人员配备：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主要管理人员名单，配置齐全、及时到位，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2.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2018年2月22日项目监理部签发第一阶段开工令；2018年11月20日项目监理部签发第二阶段开工令。
3. 进度管理：本工程合同工期紧张，加上前期征地、龙舟水天气、台风暴雨天气的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恰逢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项目原定工期安排及资源组织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为保项目按期完工，项目于2020年2月26日复工后，经过反复论证策划，优化施工工序，加大资源投入，科学组织，分段施工等措施缩短工期；为加快施工进度，缩短盾构施工工期，2020年10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组织工程建设各方召开的关于丽水河项目排水隧洞设计施工专题会议，决定从出口接收井SD3+361.69~SD3+012.36段采用矿山法掘进隧洞空载拼装管片衬砌的设计施工方案。
4. 质量管理：本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目标为合格，项目围绕质量管理目标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在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并按照PDCA循环对出现的质量偏差及时进行更正；
5. 安全管理：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本项目关键安全防控点包括基坑工程、高支模、有限空间、密闭空间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6. 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四节一环保”、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洒、垃圾不乱弃；
7. 设计变更管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共发生设计变更48项，已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8. 投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本项目建立严格

的设计变更管控程序，所有设计变更手续完备；

9.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 20 日第二阶段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全部完工。本合同工程包含 7 个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本合同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了评定、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1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	明渠	2.12km
		土方开挖	202594m ³
		灌注桩	671 根
		植草护坡	26010m ²
		喷锚护坡	19329m ²
		管道安装	70m
		排水沟	2328m
2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土方开挖	337607.39m ³
		灌注桩	568 根
		冠梁	829.4m
		支护挂板	835m
		土钉支护	17910m
		注浆加固	5691.6m
		生态砖挡土墙	894m
		铺填种植土	8329.3m ³
		加筋三维植被网垫	83292.92 m ²
		植草护坡	83292.92 m ²
		石笼护坡	4271.24m
		喷锚护坡	11077.81m ³
		穿堤涵	12 座

3		挡土墙	2005.2m
		抛石护底	1365m ³
		石材贴面	6000m ²
		排水沟	2240m
		跌水台阶	17.52m ³
		汀步	9座
		起点箱涵	61.35m
		下河车道	2座
		管线迁改工程	土方开挖及回填
	箱变		3座
	环网柜		15座
	检查井		110座
	电力电缆		13704m
	涂塑钢管		39767m
	定向钻拖拉管		6143m
	挖沟槽土方		2592.46m ³
	回填方		1497.35m ³
	水平导向钻进		273m
	配管		1483m
	管道包封		9.82m ²
	人(手)孔井		30座
	拆除路面及恢复		1650.68m ²
	敷设光缆		42.62km
	光缆割接		166头
	沟槽开挖		36959m ³
	球墨铸铁管 DN800 (给水)		136m
	沟槽支护	2372m	
球墨铸铁管 DN1000 (给水)	1965m		
球墨铸铁管 DN800 (污水)	1266m		
钢管 DN600 (污水)	185.7m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螺旋波纹管 DN300 (污水)	290m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污水）	146m
		拖拉管 DN600	550m
		拖拉管 DN300	120m
		沟槽回填	25619m ³
4	桥梁工程	锚具	176 套
		钢绞线	5904.8kg
		钢筋	125283kg
		桥桩	13 根
		橡胶减震板	44 块
		预制空心梁板	22 块
		钢筋原材	50.6t
		桥桩	10 根
		Q235 钢板	3.8t
		Q345qC	223.2t
		A16*80 剪力钉	2.23t
		支座	8 个
		钢结构防腐	4463.5M2
		D40 伸缩缝	31.2m
5	园建绿化工程	铺填种植土	8329.3m ³
		加筋三维植被网垫	83292.92 m ²
		草皮种植	83292.92 m ²
		土工布铺设	9600 m ²
		砾石层铺填	600m ³
		排水管安装	4000m
		粗砂层铺填	240m ³
		铺填种植土	960m ³
		草沟植草	6400 m ²
		碎石垫层	150m ³
		砼路面	100m ³
		花岗岩面层	1000 m ²
		栏杆安装	5200m

6	隧洞工程	砼地连墙	18 幅
		冠梁	110m
		混凝土支撑	4 道
		钢支撑	1 道
		碎石垫层	156m ³
		砼垫层	52m ³
		始发井底板	520m ³
		始发井内衬墙	69.5m ³
		土方开挖	11856m ³
		始发井墙面喷砼	2106.40m ²
		盾构掘进	3361.69m
		矿山法隧洞	233.08m
		土方开挖	131026.31m ³
		管片防水	3361.69m
		壁后注浆	3361.69m
		管片制作及拼装	2240 环
		管片防腐	63679.20m ²
		手孔封堵	139707 个
		灌注桩	112 根
		支护桩	64 根
		冠梁	134m
		土方开挖	4077m ³
		土方回填	500m ³
		截污箱涵	267m ³
		管道开挖	479m ³
		管道基础	151.4m
		管道铺设	151.4m
		管道回填	448m ³
		出口箱涵	260m ³
		锚喷支护	130m ³
出口八字口	120m ³		

		扇形井	257m ³
		沉井	21.5m
		高压旋喷桩	60 根
		土方开挖	760.36m ³
		素砼封底	20m ³
		方形井侧墙	8m ³
		通风井顶板	5m ³
7	水闸工程	闸门埋件安装	10 套
		拦污栅栏安装	1 套
		闸门安装	7 套
		启闭机安装	10 套
		检修门安装	3 套
		土方开挖	6237m ³
		注浆加固	1380 根
		锚喷支护	1241m ²
		灌注桩	80 根
		土方开挖	681.34m ³
		余方弃置	450.36m ³
		回填方	90.32m ³
		水闸管理房	126.08m ²
		计算机监控系统	2 套
		视频监视系统	2 套
		给排水管道安装	97.5m
		高压开关柜	3 台
		干式变压器	1 台
		低压开关柜	3 台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
		照明	1 项
		弱电	1 项
		防雷接地	1 项

（三）结算情况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暂定合同价即 47572.8 万元，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确定实际合同价并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最终经审计单位审定合同价暂定为 627007336.41 元，全部为政府投资。目前已支付 518960946.67 元，支付比例为 82.8%，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本合同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完成。目前已将结算资料送至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待终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 7 个单位工程、27 个分部工程，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具体评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外观质量得分率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1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	河道开挖工程	合格	80.1%	合格
	2		支护工程	合格		
	3		防护工程	合格		
	4		管涵工程	合格		
	5		排水沟工程	合格		
	6	管线迁改工程	电力迁改工程	合格	/	合格
	7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合格		
	8		给排水迁改工程	合格		
	9	桥梁工程	新建 1#桥梁	合格	/	合格
	10		新建 2#桥梁	合格		
	11	园建绿化工程	绿化种植	合格	/	合格
	12		草沟	合格		

	13		沿河二级步道	合格		
	14		配套设施	合格		
	15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河道开挖工程	合格	81.0%	合格
	16		河堤支护工程	合格		
	17		河堤防护工程	合格		
	18		穿堤涵及附属设施工程	合格		
	19	隧洞工程	始发井	合格	80.5%	合格
	20		通风井	合格		
	21		接收井	合格		
	22		隧洞	合格		
	23	水闸工程	上游连接段	合格	83.7%	合格
	24		闸室段	合格		
	25		下游连接段	合格		
	26		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	合格		
	27		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植筋拉拔检测、动力触探、压实度检测、低应变、闭水试验、内窥试验、钻芯法等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材料名称/检测项目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	处理措施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原材	349 组	349 组	349 组	100	/
2		钢板原材	10 组	10 组	10 组	100	/
3		无缝钢管	5 组	5 组	5 组	100	
4		中空锚杆	2 组	2 组	2 组	100	/
5		工字钢	5 组	5 组	5 组	100	/
6		焊丝	1 组	1 组	1 组	100	/
7		钢绞线	1 组	1 组	1 组	100	/
8		工作锚板	2 组	2 组	2 组	100	/
9		工作夹片	2 组	2 组	2 组	100	/
10		混凝土用水	1 组	1 组	1 组	100	/
11		土工布	15 组	15 组	15 组	100	/
12		石笼网	6 组	6 组	6 组	100	/
13		三维植被网垫	2 组	2 组	2 组	100	/
14		混凝土实心砖	1 组	1 组	1 组	100	/
1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组	1 组	1 组	100	/
16		水泥砖	8 组	8 组	8 组	100	/
17		河砂	67 组	67 组	67 组	100	/
18		碎石	69 组	69 组	69 组	100	/
19		水泥	410 组	410 组	410 组	100	/
20		石粉渣	10 组	10 组	10 组	100	/
21		粉煤灰	45 组	45 组	45 组	100	/
22		种植土	3 组	3 组	3 组	100	/
23		原土	1 组	1 组	1 组	100	/
24		膨润土	24 组	24 组	24 组	100	/
25		电力电缆	3 组	3 组	3 组	100	/
26		管材	31 组	31 组	31 组	100	/
27		HDPE 管	5 组	5 组	5 组	100	/
28		热浸塑钢管	9 组	9 组	9 组	100	/
29		热镀锌钢管	8 组	8 组	8 组	100	/
30		内外涂塑复合钢管	5 组	5 组	5 组	100	/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情况汇总表（续表1）

序号	检测类别	材料名称/检测项目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处理措施
31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3组	3组	3组	100	/
32		球墨铸铁管	12组	12组	12组	100	/
33		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2组	2组	2组	100	/
34		球墨铸铁井盖	2组	2组	2组	100	/
35		检查井盖	1组	1组	1组	100	/
36		蝶阀	4组	4组	4组	100	/
37		玻璃纤维筋	2组	2组	2组	100	/
38		水玻璃	70组	70组	70组	100	/
39		速凝剂	1组	1组	1组	100	/
40		丁基橡胶腻子片	10组	10组	10组	100	/
41		软木橡胶衬垫	14组	14组	14组	100	/
42		三元乙丙橡胶弹性密封垫	7组	7组	7组	100	/
43		遇水膨胀橡胶挡水条	18组	18组	18组	100	/
44		弹性橡胶密封垫	3组	3组	3组	100	/
45		管片螺栓连接副	10组	10组	10组	100	/
46		螺孔密封圈	6组	6组	6组	100	/
47		盾构专用胶	3组	3组	3组	100	/
48		植筋胶	3组	3组	3组	100	/
49		云石胶	1组	1组	1组	100	/
50		粘结剂	5组	5组	5组	100	/
51		外加剂	10组	10组	10组	100	/
52		底漆	6组	6组	6组	100	/
53		自黏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组	1组	1组	100	/
54		聚氨酯防水涂料	2组	2组	2组	100	/
5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组	1组	1组	100	/
56		环氧防水涂料	7组	7组	7组	100	/
57		环氧树脂防水涂料	1组	1组	1组	100	/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情况汇总表（续表2）

序号	检测类别	材料名称/检测项目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处理措施
1	中间产品检测	C15 混凝土抗压试块	199 组	199 组	199 组	100	/
2		C20 混凝土抗压试块	153 组	153 组	153 组	100	/
3		C25 混凝土抗压试块	408 组	408 组	408 组	100	/
4		C30 混凝土抗压试块	393 组	393 组	393 组	100	/
5		C30 水下混凝土抗压试块	1386 组	1386 组	1386 组	100	/
6		C35 混凝土抗压试块	57 组	57 组	57 组	100	/
7		C35 水下混凝土抗压试块	36 组	36 组	36 组	100	/
8		C35 水下混凝土抗压试块	48 组	48 组	48 组	100	/
9		C40 混凝土抗压试块	25 组	25 组	25 组	100	/
10		C50 混凝土抗压试块	737 组	737 组	737 组	100	/
11		C50 混凝土氯离子试块	12 组	12 组	12 组	100	/
12		C25P6 混凝土抗渗试块	24 组	24 组	24 组	100	/
13		C30P6 混凝土抗渗试块	16 组	16 组	16 组	100	/
14		C35P6 混凝土抗渗试块	18 组	18 组	18 组	100	/
15		C50P6 混凝土抗渗试块	1 组	1 组	1 组	100	/
16		C501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13 组	113 组	113 组	100	/
17		1:2 水泥砂浆抗压试块	30 组	30 组	30 组	100	/
18		M2.5 砂浆抗压试块	10 组	10 组	10 组	100	/
19		M5 砂浆抗压试块	1 组	1 组	1 组	100	/
20		M7.5 砂浆抗压试块	2 组	2 组	2 组	100	/
21		M10 砂浆抗压试块	87 组	87 组	87 组	100	/
22		M15 砂浆抗压试块	6 组	6 组	6 组	100	/
23		M20 砂浆抗压试块	37 组	37 组	37 组	100	/
24		M25 砂浆抗压试块	7 组	7 组	7 组	100	/
25		M25 净浆抗压试块	20 组	20 组	20 组	100	/
26		M50 砂浆抗压试块	26 组	26 组	26 组	100	/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情况汇总表（续表3）

序号	检测类别	材料名称/检测项目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	处理措施
1	现场 实体 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708 点	708 点	708 点	100	/
2		压实度	4365 点	4365 点	4365 点	100	/
3		植筋拉拔试验	27 点	27 点	27 点	100	/
4		管片性能检测	12 次	12 次	12 次	100	/
5		管片防腐涂层厚度	14 点	14 点	14 点	100	/
6		低应变	256 根	256 根	256 根	100	/
7		声波透射法	20 根	20 根	20 根	100	/
8		声波透射法检测（地连墙）	2 幅	2 幅	2 幅	100	/
9		钻芯（地连墙）	5 幅	5 幅	5 幅	100	/
10		现场非破损试验	28 根	28 根	28 根	100	/
11		土钉抗拔检测	40 根	40 根	40 根	100	/
12		植筋拉拔试验	27 点	27 点	27 点	100	/
13		平板载荷试验	12 点	12 点	12 点	100	/
14		喷砼厚度	201 点	201 点	201 点	100	/
15		击实检测	7 次	7 次	7 次	100	/
16		室外回弹模量试验	20 点	20 点	20 点	100	/
17		厚钢板超声波检测	16 块	16 块	16 块	100	/
18		焊缝射线检测	48 块	48 块	48 块	100	/
19		焊缝磁粉检测	257 条	257 条	257 条	100	/
20		焊缝超声波检测	221 条	221 条	221 条	100	/
21		管道内窥摄像检测	896.96 米	896.96 米	896.96 米	100	/
22		管道冲洗试验	2 组	2 组	2 组	100	/
23		管材卫生性能检测	1 组	1 组	1 组	100	/
24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737 点	737 点	737 点	100	/
25		闭水试验	10 段	10 段	10 段	100	/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情况汇总表（续表4）

序号	检测类别	材料名称/检测项目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处理措施
26	现场 实体 检测	钢筋焊接（工艺）	19组	19组	19组	100	/
27		钢筋机械连接（工艺）	3组	3组	3组	100	/
28		栓钉焊接（工艺评定）	1组	1组	1组	100	/
29		钢板焊接（工艺评定）	3组	3组	3组	100	/
30		栓钉焊接（现场）	1组	1组	1组	100	/
31		钢板（化学分析）	8组	8组	8组	100	/
32		钢筋机械连接（现场）	30组	30组	30组	100	/
33		钢筋焊接（现场）	63组	63组	63组	100	/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7个单位工程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本合同工程中包含的7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建设情况和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施工完成情况，查阅了质量评定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植筋拉拔检测、动力触探、压实度检测、低应变、钻芯法、闭水试验、内窥试验等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本合同工程包含的7个单位工程（河道部分第一阶段、管线迁改工程、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桥梁工程、园建绿化工程、隧洞工程、水闸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合同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六）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七）施工现场已完工场清，具备验收移交条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悦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李悦	
成员	何凯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何凯超	
成员	陈奕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奕汛	
成员	汪明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汪明耀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田赞春	
成员	邓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邓进	
成员	洪仲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洪仲辉	
成员	徐胜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胜利	
成员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健	
成员	王立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立家	
成员	霍玉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霍玉胜	
成员	罗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旺	
成员	高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高鹏	

十一、附件

（一）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情况说明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有
2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有
3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有
4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有
5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有
6	主管部门批文	有
7	招标投标文件	有
8	合同文件	有
9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有
10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有
1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有
1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有
13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有
14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有
15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有
16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有
17	工程监理资料	有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有
19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有
20	竣工图纸	有
21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有
22	重要会议记录	有
23	质量缺陷备案表	有
24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有
25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有
2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有

(二)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序号	归档文件名称	情况说明
	III、施工单位文件	
一	施工管理文件	
1	施工营业执照	有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有
3	中标通知书	有
4	施工承包合同	有
5	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及资质证书	有
6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有
7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有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报审表	有
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有
10	技术交底	有
11	设计图纸会审记录	有
12	设计变更记录	有
13	设计变更统计表	有
14	工程洽商记录	有
15	施工许可证	有、现实行的是“开工备案表”
16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有
17	开工令	有
18	工程施工管理报告	有
19	验收申请报告	有
20	分部、外观、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有
2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有
22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阶段验收鉴定书	有
23	起重机、消防、电梯工程等专项验收文件	/
2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25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26	工程档案审查表	/
27	工程移交证书	/
28	其他文件	
二	施工技术文件	
1	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	有
2	控制网设置资料	有
3	工程定位测量资料	有
4	基槽开挖线测量资料	有

序号	归档文件名称	情况说明
5	地基钎探记录和钎探平面布点图	本工程不涉及
6	验槽记录和地基处理记录	有
7	桩基施工记录	有
8	试桩记录	有
9	工程定位测量检查记录	有
10	沉降观测记录	有
11	现场施工预应力记录	有
12	工程竣工测量	有
13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及备案记录	无
1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无
15	其他文件	
三	施工质量保证文件	
1	砂、石、砖、水泥、钢筋、防水材料、隔热保温、防腐材料、轻集料试验汇总表	有
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申报表（附产品出厂合格证）、（附原材料试验报告）	有
3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	有
4	砂、石、水泥、砖、加气砼块、钢筋焊接、防水材料试验报告	有
5	土壤（素土、灰土）干密度试验报告	有
6	土壤（素土、灰土）击实试验报告	有
7	回填料密实度、相对密度试验报告	有
8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有
9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有
10	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有
11	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有
12	钢筋接头（焊接）试验报告	有
13	土壤、砂浆、混凝土、钢筋连接、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汇总表	有
14	设备安装和调试记录	有
15	设备试运行记录	有
16	设备明细表	有
17	网络、系统、管线等设备、设施的试运行、	不涉及
18	管线清洗、试压、通水、通气、消毒等记录、报告	不涉及
19	绝缘、接地电阻等性能测试、校核记录	不涉及
20	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检验、交接记录	有
21	电器装置操作、联动实验记录	不涉及

序号	归档文件名称	情况说明
22	设备、材料报关声像资料（商检、海关）、商业发票等材料	不涉及
23	设备、材料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装箱单、工具单，备品备件单等	有
24	设备、材料检验、安装手册、操作使用说明书等随机文件	有
25	设备、材料的防腐、保护措施等文件材料	有
26	设备、材料开箱检验记录及索赔文件等材料	有
27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测定数据、性能鉴定	有
28	变配电设备安装、检查、通电、满负荷测试记录	有
29	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燃气等管道强度、严密性、灌水、通风、吹洗、漏风、试压、通球、阀门等试验记录	不涉及
30	其他文件	有（植筋拉拔检测、动力触探、压实度检测、低应变、闭水试验、内窥试验、钻芯法等）
四	施工质量评定文件	
1	项目划分确认函及项目划分材料	有
2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有
3	其他文件	
五	施工单位其他文件	
1	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有、可不移交
2	施工日志	有、可不移交
3	工程质量技术交底卡	有、可不移交
4	机械进出场申报表	有、可不移交
5	施工安全措施	含在具体施工方案、可不移交
6	施工环保措施	含在具体施工方案、可不移交
7	高程控制	有、可不移交
8	结构吊装记录	有、可不移交
9	特殊工种上岗证	有、可不移交
10	安全教育记录	有、可不移交
11	混凝土浇筑开仓申报表	有、可不移交
12	其他文件	
竣工图	需有符合归档要求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有
声像材料	需有符合归档要求的声像资料	有（施工日志、图片）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162C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
分）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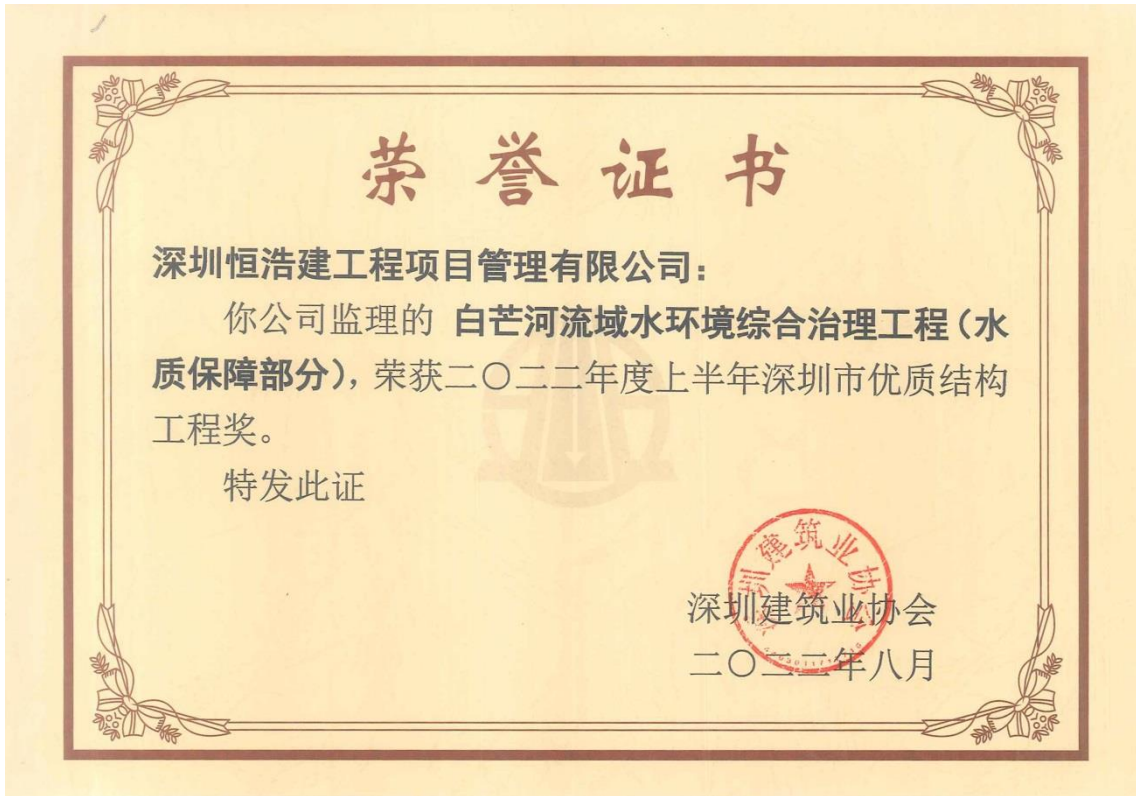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SZYZGC-2023-03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荣获
2022-2023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被评为：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

3、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

GCJL-SZ202001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龙华街道辖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额估算 18402.9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5541.94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燃气部分除外）9781.64 万元。

其中包共含 5 个城中村：

1. 弓村二区[总投资额估算 4466.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739.54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 3088.96 万元(燃气部分除外)]；

2. 坡背新村[总投资额估算 4356.9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645.56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 1474.74 万元(燃气部分除外)]；

3. 姜头新村[总投资额估算 3728.0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107.53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 1816.18 万元(燃气部分除外)]；

4. 腾龙花园[总投资额估算 3027.6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511.44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1391.44 万元(燃气部分除外)]；

5. 老围新村[总投资额估算 2823.5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537.87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 2010.32 万元(燃气部分除外)]；

本次发包监理内容：道路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市政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402.9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781.6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谭青莹，身份证号码：430923198210021150，注册号：440194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1892269.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0.216 1	9.010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02月26日止,总计850日历天。其中:

-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 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02月26日止, 共120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 自2020年02月27日起至2022年02月26日止, 共730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nghua Street Offic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号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刘君' (Liu Jun).

开户银行: 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电话: 075583252238-808
传真: 075583252238
电子邮箱:

GQJL-SZ20200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04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等五个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9.226900万元

中标工期：850

项目经理(总监)：谭青肇



本工程于 2019-10-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04

查验码：26999824824495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墩背新村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墩背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55750m ²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	工程造价	3846.317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测资质4400235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67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5.4.1
5.4.1
5.4.1
5.4.1
5.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甘献平
副组长	郑育锋、钟建强
组员	陈涛、罗远航、谭青肇、马岚、张争争、杨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刘海波
交通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刘海波
建筑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周辉、张争争、刘海波
电力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刘海波
监控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刘海波
电信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刘海波
照明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刘海波
有线电视工程	谢云辉	谭青肇、陈涛、马岚、周辉、刘海波
燃气工程	杨阳	马岚、陈涛、杨阳、陈武、张争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力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信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郑育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郑育锋
钟建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钟建强
罗远航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罗远航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马岚
刘海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刘海波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谭青肇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周辉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胡杰
杨阳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阳
陈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武
陈涛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陈涛
张争争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争争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六四六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墩背新村新村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墩背新村新村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验收日期：2020年 3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墩背新村

竣工验收签到表及监督意见签到表

地点：墩背新村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	监督意见	备注
1	龙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李俊雄	验收合格，流程合规	
2				
3				
4				
5				
6				
7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会议主题：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墩背新村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15日	主持人：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郑润华		住建局	
2	沈旭浩		工务中心	
3				
4				
5	李平	总监	深圳恒浩建	
6	张海军		中建集团	15036795225
7	胡平	总监	深圳市恒浩建	1726191921
8	陈光	监理	深地监理	18128827266
9	孙公	设计	中国瑞林	8676717921
10				
11	谢奔斌	设计	中国瑞林	13420920031
12	陈国浩	设计	电力设计	1326762059
13				
14				
15				
16				
17				
18				
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弓村二区

验收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弓村二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34401m ²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新建配电房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	2579.77882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测资字/4400370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67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甘献平
副组长	郑育锋、钟建强
组员	陈涛、罗远航、谭青肇、马岚、张争争、杨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章巍
交通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章巍
建筑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周辉、张争争、章巍
电力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章巍
监控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章巍
电信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章巍
照明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章巍
有线电视工程	谢云辉	谭青肇、陈涛、马岚、周辉、章巍
燃气工程	杨阳	马岚、陈涛、杨阳、陈武、张争争、章巍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力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信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新建配电房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郑育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钟建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罗远航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章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杨阳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涛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争争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监理单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弓村二区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弓村二区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验收日期：2024年3月1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弓村二区

竣工验收签到表及监督意见签到表

地点：弓村二区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	监督意见	备注
1	龙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李俊雄	验收过程，流程合规	
2				
3				
4				
5				
6				
7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弓村二区
竣工验收签到表

时间： 2024年3月5日		地点：		
主持：		记录：		
议题：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邱作	塔中		
2	刘建强	塔中		
3				
4	梁子	恒浩建管理	总监	
5	胡佳	深圳市恒浩建	总监	
6	周群	深圳市恒浩建	专监	
7	陈武	深建监理	监理	
8	黄国平	有线电视		
9	于凯	中国瑞林	项目经理	
10	刘文春	中国瑞林	设计	
11	朱松阳	中国瑞林	设计	
12	谢奔斌	中国瑞林	设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姜头新村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姜头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50679m ²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	工程造价	3696.27471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1410298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67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甘献平
副组长	郑育锋、钟建强
组员	陈涛、罗远航、谭青肇、马岚、张争争、杨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马国涌
交通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马国涌
建筑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电力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监控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电信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照明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有线电视工程	谢云辉	谭青肇、陈涛、马岚、周辉、马国涌
燃气工程	杨阳	马岚、陈涛、杨阳、张争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力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信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郑育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钟建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罗远航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马国涌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原中勘）		勘察负责人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杨阳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涛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争争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姜头新村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姜头新村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验收日期：2024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姜头新村

竣工验收签到表及监督意见签到表

地点：姜头新村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	监督意见	备注
1	龙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李俊雄	验收人员齐全, 流程合规	
2				
3				
4				
5				
6				
7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会议主题：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姜头新村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15日	主持人：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印作		塔中	
2	张心		塔中心	
3				
4				
5	李中	总工	深圳恒浩建	1392665515
6	张鲁军		中国电建集团	15036795225
7	胡正	总监	深圳市恒浩建	17726191921
8	陈武	监理	深燃监理	18128827266
9	孙凡	设计	中国瑞林	18676719921
10				
11	孙奔斌	设计	中国瑞林	13420926031
12	徐国治	设计	电力设计	13267621059
13				
14				
15				
16				
17				
18				
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老围新村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甘献平
副组长	郑育锋、钟建强
组员	陈涛、罗远航、谭青肇、马岚、张争争、杨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白志华
交通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白志华
建筑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周辉、张争争、白志华
电力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白志华
监控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白志华
电信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白志华
照明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白志华
有线电视工程	谢云辉	谭青肇、陈涛、马岚、周辉、白志华
燃气工程	杨阳	马岚、陈涛、杨阳、陈武、张争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力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信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郑育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钟建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罗远航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白志华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杨阳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涛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争争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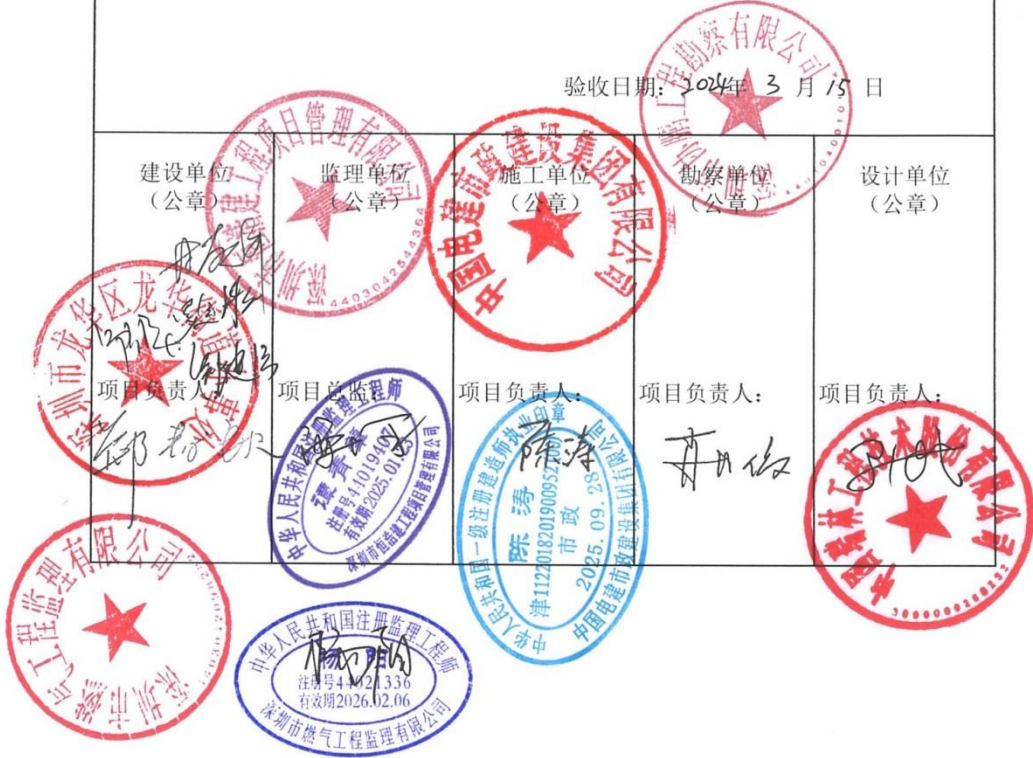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老围新村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老围新村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验收日期：2024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老围新村

竣工验收签到表及监督意见签到表

地点：老围新村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	监督意见	备注
1	龙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李俊雄	验收人员齐全，流程合规	
2				
3				
4				
5				
6				
7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会议主题：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老围新村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5日	主持人：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印红华		工地-	
2	李建设		工地-	
3				
4				
5	李军	总监	深圳恒浩建	1392602515
6	张军		中国电建各改集团	15036795225
7	胡建	专监	深圳市恒浩建	177261921
8	李利	监理	深燃监理	18128827266
9	孙元	设计	中国瑞林-	1867678921
10				
11	魏奔斌	设计	中国瑞林	13420926031
12	陈国治	设计	电力设计	13267621054
13				
14				
15				
16				
17				
18				
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腾龙花园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34401m ²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	2579.77882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乙测资字/1410298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67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10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甘献平
副组长	郑育锋、钟建强
组员	陈涛、罗远航、谭青肇、马岚、张争争、杨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马国涌
交通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胡杰、张争争、马国涌
建筑工程	马岚	谭青肇、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电力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监控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电信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照明工程	谭青肇	马岚、陈涛、周辉、张争争、马国涌
有线电视工程	谢云辉	谭青肇、陈涛、马岚、周辉、马国涌
燃气工程	杨阳	马岚、陈涛、杨阳、陈武、张争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力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信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新建配电房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郑育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钟建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罗远航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马国涌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原中勘）		勘察负责人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杨阳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涛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争争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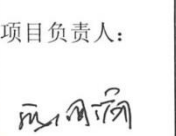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

竣工验收签到表及监督意见签到表

地点：腾龙花园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	监督意见	备注
1	龙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李俊雄	监理单位整，流程合规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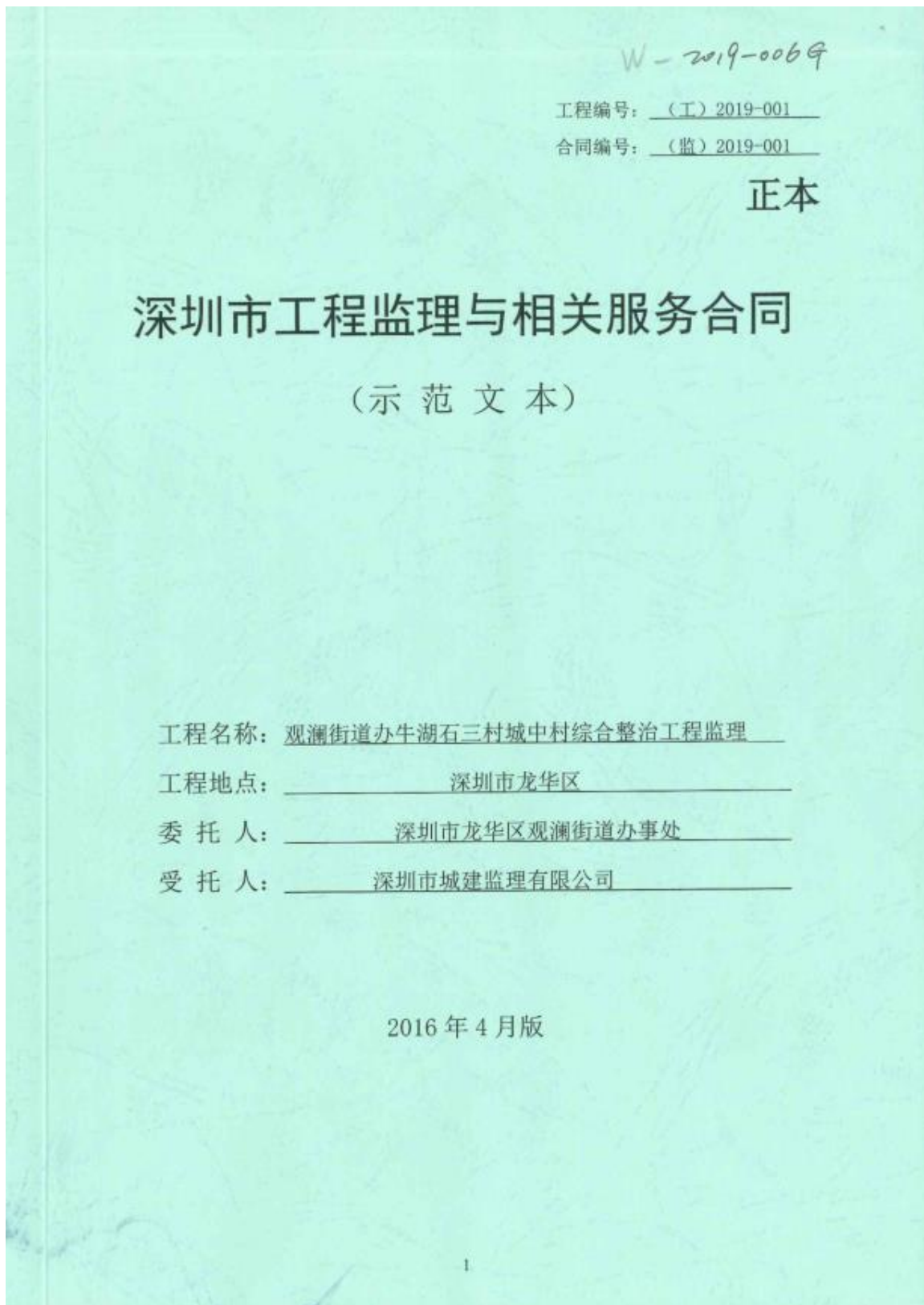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腾龙花园
竣工验收签到表

时间：2024年3月15日		地点：		
主持：		记录：		
议题：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邱国伟	腾龙中心		
2	邱国伟	腾龙中心		
3				
4	李平	恒浩建管理	总监	
5	胡进	深圳市恒浩建	总监	
6	周峰	深圳市恒浩建	总监	
7	孙丹	中国瑞林	项目经理	
8	刘文智	中国瑞林	设计	
9	李阳	中国瑞林	设计	
10	谢磊斌	中国瑞林	设计	
11	黄国平	有线电视		
12	陈凯	深燃监理	监理	

4、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位于观澜街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内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2461.07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优胜，身份证号码：430221196702200032，注册号：4400299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零捌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 560898.24）。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起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止，总计 85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起至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止，共 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4 月 10 日 起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甲方 7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u>周</u>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园岭支行 账号： 44201605100051002769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0755 (25327312) 年 月 日
--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1050003001

标段名称：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6.089824万元

中标工期：850

项目经理(总监)：郭优珠



本工程于 2018-12-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日期：2019-01-29

查验码：865140402900239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办牛湖石三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牛湖社区
工程规模	主要有道路、建筑、排水、电气及园建工程	工程造价（元）	16279017.49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0289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4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小伟
副组长	刘文财、宋利
组员	郭优珠、李小雄、刘波、袁松柏、朱辉、黄华林、古运根、吴浩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建筑工程		
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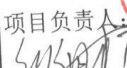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较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齐全、有效	较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较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有效	较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齐全、有效	较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项目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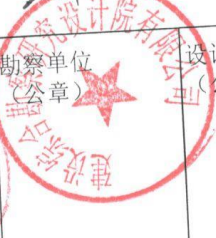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为 1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合同金额：455.1998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贾昶；交（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2020-019

合同编号：SPJG-SG-JL-2020-17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程学庆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

法定代表人：周丽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9 号世纪豪庭大厦 29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内，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坪山大道，终点位于淡水河南侧。道路长约 2.34 公里，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再生水、排水、基坑支护、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交通疏解、景观绿化、田脚水整治、管线迁改工程等。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不含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9115.08 万元；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115.08 万元（不含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文东，身份证号码：230302196412185611，注册号：440093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4551998.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433.5236	21.6762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截止，总计 121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尚未通过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4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截止，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坪山区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2020.7.29

乙

方：(公章)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9 号世纪豪庭大厦 29B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51804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岭支行

银 行 账 号：44201605100051002769

签 订 日 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53-01-700570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55.1998万元

中标工期：480日历天+2年保修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30



查验码：33484065346414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6-440300-53-01-70057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2020-11-20

证书序列号：2020-17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688.19919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03
备注	项目经理：梁金纯 注册证书号：粤144151529947 项目总监：贾昶 注册证书号：44021544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挡墙护坡工程、电力管道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长2340米宽40米、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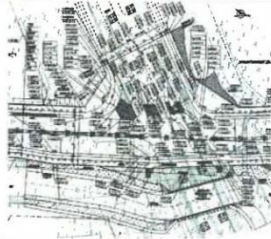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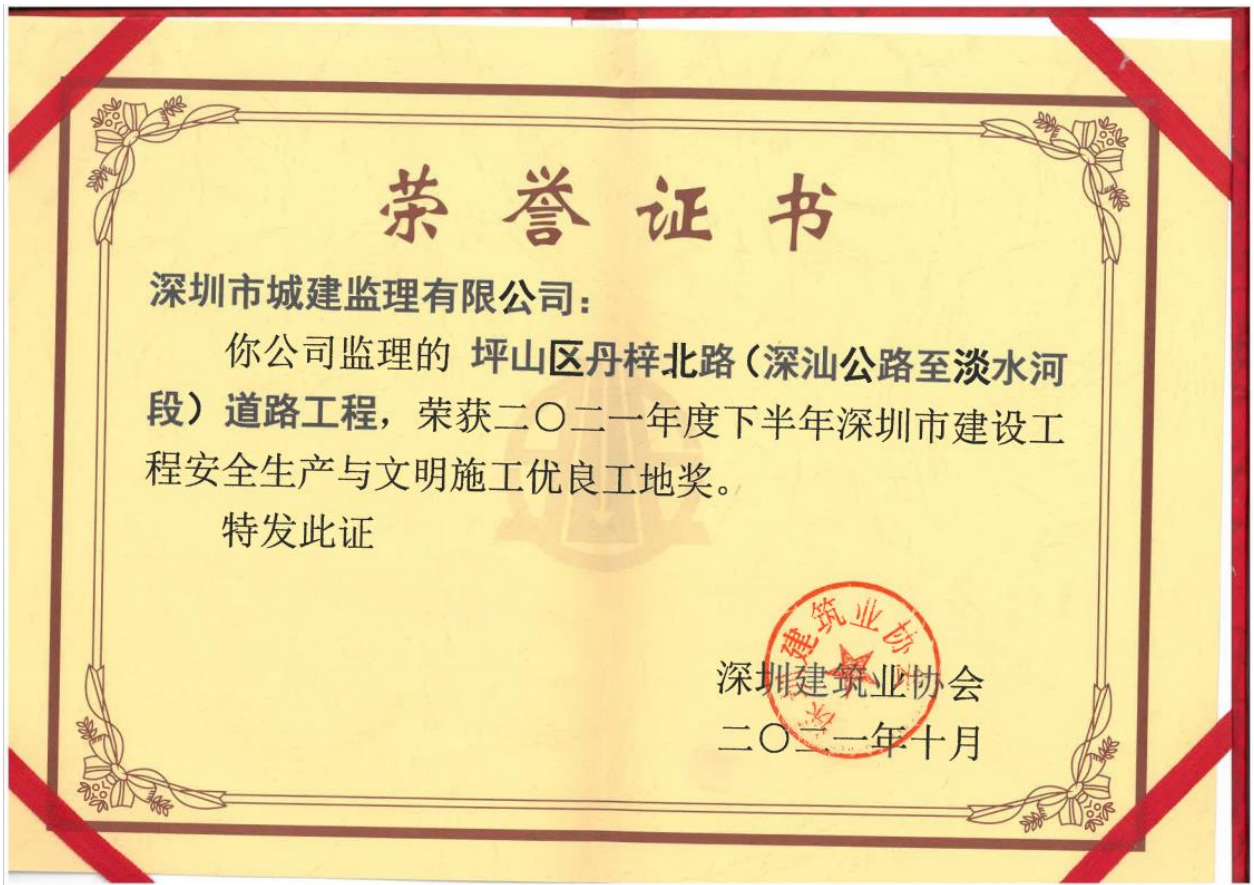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2.3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6688.19919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33-01-70057001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8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5月2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3年5月2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3年5月2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圳公
司
印
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K0+000~K0+720段、K0+920~K2+380段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K0+720~K0+920段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3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8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3年5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3年5月8日



2、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 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贾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04日

注册编号: 4402154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9年03月24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4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贾昶
证件号码： 2306031977070402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21230000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



14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贾昶 性别 男 ， 一九七七年 七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一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一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油大学 校（院）长： 刘扬

批准文号： (89)教高套001号
证书编号： 102205201505000144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五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贾昶

身份证号：2306031977070402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21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企业性质承诺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8日